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2011**  
年 報



## 關於泰山石化集團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乃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92)，也是中國及亞太地區的石油物流與海事服務營運商。集團於戰略要點經營陸上及離岸倉儲設施，以及亞洲最具規模之一的多功能修造船廠。泰山石化現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營運。



## 目錄

2	財務摘要
4	董事會主席致辭
10	董事
13	高級管理層
16	全年大事紀要
18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24	財務回顧
27	企業管治報告
35	董事會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表
48	綜合全面損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財務狀況表
56	財務報表附註
151	五年財務摘要
153	公司資料

##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入		
– 持續業務	2,108	1,924
– 終止業務	89	187
	<b>2,197</b>	2,111
股東應佔虧損		
– 持續業務	(570)	(503)
– 終止業務	(213)	(78)
	<b>(783)</b>	(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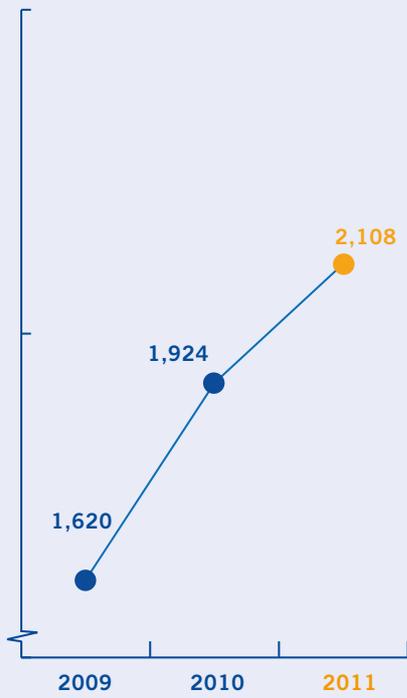
## 業務摘要

- 除陸上倉儲業務以外，其它業務因市場的持續不振，對集團業績造成持續顯著負面影響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公佈，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新華」)未能根據協議按期履行其付款責任，因此出售船廠交易仍未完成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公告，委聘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獨家財務顧問，為集團的重組及融資計劃提供意見
- 上海期貨交易所評級南沙倉儲碼頭為A\*標準交割倉，並額外指定50,000立方米為其現貨交割庫，使總指定庫容達到300,000立方米
- 福建倉儲碼頭已成為泉州唯一的液化危險品保稅倉庫，項目第二期339,000立方米成品油及燃料油庫以及一個100,000噸級碼頭的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工投產
- 上海洋山倉儲碼頭第二期之47,000立方米航空煤油及柴油庫已經完工，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始試運
- 摩根大通評級上海洋山倉儲碼頭為具有優質管理的高水準倉儲基地
- 山東煙台倉儲碼頭360,000立方米庫區及兩座碼頭開始試運，並已被納入為中國國家能源戰略石油儲備基地之一

財務摘要

收入 —  
持續業務

百萬港元



年度虧損 —  
持續業務

百萬港元



“ 泰山將於逆境中  
繼續堅持拓展穩定的  
核心業務，以維持  
中國獨立倉儲運營商  
巨頭的地位 ”



蔡天真  
主席

## 董事會主席致辭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發出公告，公佈大新華未能根據簽訂的有關出售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廠」）95%股權之買賣協議完整履行其付款責任。本集團仍未收到餘款約898,307,000港元，及按每股0.6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500,000,000股普通股的款項約305,000,000港元（現已失效）。這些款項原本應足以使本集團履行償還一項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以及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的付款責任。

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支付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到期本金約825,786,000港元，及利息約35,092,000港元。與此同時，亦導致觸及一項與金融機構的雙邊貸款之交叉違約條款，未償還本金額約10,140,000港元，以及觸及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之可換股優先股項下之提早贖回事項。

經審慎考慮集團的未來資金的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緩解當前流動性問題和改善整體財務狀況：

- (i) 積極要求大新華履行其船廠買賣協議之責任；
- (ii) 與潛在戰略投資者就可能之股本投資進行磋商；
- (iii) 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為集團重組債務和股本架構；
- (iv) 在銀行貸款到期時將現有銀行貸款再融資；及
- (v) 審閱集團財務和運營狀況，並採取措施改善現金流管理，以保留具生產能力之資產及業務。



## 董事會主席致辭

##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度的收入為2,197,000,000港元，相比去年增加了4.1%，持續業務收入則較二零一零年增加了9.6%。本集團業務錄得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虧損(LBITDA)為209,00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零年LBITDA則為120,0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為783,00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零年虧損則為580,000,000港元。

董事會已決定不派發年度股息。

## 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狀況維持於1,354,000,000港元，其中包括質押款項1,132,000,000港元；對比十二個月之前則為506,000,000港元，其中包括質押款項25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底的負債資產比率為0.60，對比二零一零年底則為0.57。

## 整體業務回顧

泰山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後，本集團收購福建倉儲碼頭權益，開展了海上浮動倉儲業務，並進入新加坡石油及分銷市場。這些年來，集團不斷的擴展陸上倉儲業務，就上海洋山倉儲碼頭及南沙倉儲碼頭訂立合資合同，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八年增加於福建倉儲碼頭及南沙倉儲碼頭之權益至100%。隨後，南沙倉儲碼頭更獲上海期貨交易所指定為其燃料油現貨交割庫。

如今，本集團以超過2,700,000立方米的庫容成為中國領先的陸上倉儲碼頭之一，戰略性地設於中國沿海岸線的廣東南沙、福建泉州、上海洋山和山東煙台。本集團將繼續重點發展有穩健收入增長的倉儲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海域共經營七艘浮動油庫及管理一艘浮動油庫，總庫容達2,500,000立方米。滿載的超級油輪(VLCC)可在海上進行交收。同時必須注意的是，本集團為亞洲首家並仍為唯一一家經營具備雙殼雙底浮動油庫的運營商。

由於全球經濟的各種不明朗因素、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實施收緊貨幣政策、中東及北非社會動盪，導致油價意外飆升及油價市場的持續波動，倉儲業務的年度業績因而受到影響。儘管如此，集團倉儲碼頭業務拓展的計劃如常按步進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獨立陸上倉儲運營商之一，總經營庫容超過2,700,000立方米。年內各陸上倉儲基地的發展包括以下：

## 董事會主席致辭

- 上海期貨交易所於南沙倉儲碼頭亦額外增加50,000立方米庫容為其指定現貨交割倉，使其總指定庫容增加至300,000立方米。並且，評級南沙倉儲碼頭為A\*標準交割倉。
- 福建倉儲碼頭是泉州唯一的液化危險品保稅倉庫，項目第二期建設工程已完工，共計339,000立方米成品油及燃料油庫容設施，配備一座100,000噸級碼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投入試運。
- 新建的山東煙台倉儲碼頭擁有共計360,000立方米的庫容量，配備50,000噸級及5,000噸級碼頭，已於二零一一年開始運營，並且已被納入中國國家能源戰略石油儲備基地之一。
- 上海洋山倉儲碼頭被摩根大通評級為具有優質管理的高水準倉儲基地，項目第二期47,000立方米的航空煤油和柴油罐庫區建設工程已經完成，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份開始試運。

**浮動倉儲(離岸倉儲)**

全年收入為497,0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則為514,000,000港元。分類LBITDA輕微減至50,000,000港元，相比去年則為5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共經營七艘浮動油庫，總經營庫容約達2,200,000立方米，而上年同期則經營五艘浮動油庫，總庫容約達1,600,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仍為東南亞領先的浮動油庫運營商。此外，本集團的浮動倉儲是普氏批准指定的現貨交割倉，同時具有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保稅資質，以及配備完善設施能為客戶提供加熱及調和服務，使得泰山相比同行更佔據優勢以及能滿足國際石油貿易公司的需求。

**中國倉儲碼頭(陸上倉儲)**

來自中國倉儲碼頭的陸上倉儲業務收入減少3.7%至192,0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則為200,000,000港元。分類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EBITDA)由156,000,000港元下降至12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中期油價飆升導致容租率降低以及油價的持續波動所致。

二零一一年，南沙倉儲碼頭的年均容租率由上年度的73%下跌至65%，其中，燃料油庫容的年均容租率相比去年下跌至64%，而化工品庫容的年均容租率相比去年則微跌至73%。

二零一一年，福建倉儲碼頭的年均容租率由上年度同期的89%下跌至77%，化工品庫容的平均容租率由上年同期的89%下跌至78%。於二零一一年，福建倉儲的化工品碼頭總吞吐量高達55,000,000噸，相比去年增加35%，佔該地區總化工品吞吐量的70%以上。

## 董事會主席致辭

上海洋山倉儲碼頭的總庫容為1,067,000立方米。年均容租率於該經營期內創下97%的傑出成績。

新建的山東煙台倉儲碼頭之一期庫區擁有共計360,000立方米的庫容量，配備50,000噸級及5,000噸級碼頭，已於二零一一年完工及開始運營，並在年底前取得年均容租率43%。儘管尚處於試運階段，本集團已成功簽署多份長期倉儲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中，本集團100,000立方米的保稅庫容的容租率已近100%。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已成功獲批擴增130,000立方米保稅庫容，從而使總保稅庫容增加至230,000立方米。

### 運輸及供應／分銷

二零一一年，運輸業務收入為351,0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增長96.9%。收益增加的原因是本集團運輸船隊的運載能力增加至合共十二艘船或187,309載重噸。

年內，本集團面臨多項挑戰，如燃油價格上漲及馬來西亞、中國、越南的新興公司帶來競爭。然而，本集團仍繼續向我們重要的客戶提供具競爭力及一貫的優質服務。本集團的船隻符合包括石油巨頭在內的所有本地及國際需求。

本集團供應／分銷業務的收入增加3.4%至1,067,000,000港元，然而，於年內，分類EBITDA由26,000,000港元減至4,000,000港元。

### 船廠

由於年內造船市場低迷不振，船廠業務只錄得收入89,0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則為187,000,000港元。分類LBITDA為170,0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則為31,000,000港元。

年內，船廠繼續油輪的建造工程並於年末前開始進行船舶維修工作。我們成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份交付兩艘新造油輪。如先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所公佈，大新華未能如期履行其付款責任，因此船廠出售之交易仍未完成。本集團將繼續緊密與大新華磋商尋求完成出售船廠交易。

船廠為一家獨特的多功能船廠，待整體建成投產後，將成為亞洲最大的具備修船、岸外工程和特種造船的全方位船廠之一。從二零零七年投產至今已成功交付十六艘船隻。

## 董事會主席致辭

### 展望

進入二零一二年，世界經濟仍繼續存在不確定性，市場信心很可能繼續萎靡。如先前公佈，由於受到出售船廠之交易拖延而導致本集團目前面臨困難的財務狀況。我們已積極開展工作，為當前情形尋找最佳解決方案，以加強財務狀況應對市場需求和未來的挑戰。

儘管前景充滿挑戰，但泰山集團將於逆境中繼續堅持拓展穩定的核心業務，以維持中國獨立倉儲運營商巨頭的地位。商業活動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為倉儲碼頭業務拓展國際客戶群，同時提高容租率及爭取更多長期租約。本集團相信，憑藉良好的戰略位置、良好的客戶服務、具競爭力之定價、安全往績，以及優秀的碼頭設施等條件，必能在中長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競爭優勢。

作為東南亞最大的海上倉儲運營商，泰山集團將繼續為我們重要的客戶提供原油產品及精煉油產品的倉儲服務。本集團亦將繼續與對雙殼雙底浮動倉庫有優先需求的客戶合作，並提供富有彈性、度身設計的倉儲服務方案以吸引更多長期租約，迎合客戶需求。

### 總結

我們清楚面前的使命充滿挑戰和障礙，但是我們不會被現在的挫折而擊倒。我們有寶貴的客戶、供應商、債券持有人的支持，以及最重要的是股東們對我們的支持，我們有決心跨出目前的財務危機。

蔡天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 董事



蔡天真先生  
董事會主席

蔡先生，四十九歲，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2）創辦人，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蔡氏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曾出任行政總裁。

自八十年代初至本集團成立，祖籍福建的蔡氏已在中國經營石油產品的倉儲、運輸及分銷業務，見證中國經濟冒起以及由石油出口國轉變為石油進口國的歷程。蔡氏創新的「綜合石油物流」業務理念亦在這段時間開始成形。為實現此理念，蔡氏移居香港，其後遷往新加坡，並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泰山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公司逐步發展石油供應、運輸、倉儲及分銷業務，成功建立綜合石油物流平台，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二零零五年，集團獲新加坡政府授予「環球貿易商計劃」資格，翌年泰山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入選新加坡前100家企業。

蔡氏努力發展國際市場之餘，仍一直關心中國的經濟發展。蔡氏將其多年來在國際市場上的營銷心得，以及在新加坡建立起來的管理模式帶到中國。在蔡氏的領導下，本集團一方面發展新加坡的業務，另一方面積極於中國投資石油物流設施和一家船廠。目前集團正在中國沿海戰略要點（包括廣東南沙、福建泉州、上海洋山及山東煙台）建設現代化的大型石化倉儲基地。

蔡氏一直堅信企業家和企業有責任回饋社會。因此，泰山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在中國福建着手興建泉州泰山航海職業學院，致力將之發展成為頂尖級的綜合性全日制高等職業教育學府，為中國及國際海事事業提供持續的人力支援。學院之首期建設已完成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正式開學。至今已招收了三屆學員，而首屆的四百三十一名學員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畢業。目前全日制在校生超過一千名，於學院全面建成後，在校生規模將逐步擴展到五千人，為學員提供廣泛海事管理以及修造船工程學等職業培訓課程。

蔡氏，新加坡籍，已婚，育有五名子女。

## 董事

**黃少雄先生**

執行董事及運營中心總裁

黃先生，五十六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擔任運營中心總裁，負責領導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工作，黃氏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黃氏在銀行、金融、商品貿易及項目開發方面擁有三十年的專業經驗，黃氏並曾在二零零二年到二零零五年間歷任本公司多個要職。在加盟本公司出任總裁之前，黃氏曾於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商品及貿易財務部出任高級副總裁，以及在商品貿易公司路易達孚出任中國首席執行官。黃氏為英國特許銀行家協會准會員，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

**高來福先生**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七十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高氏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創辦合夥人，一直擔任該會計師事務所副主席一職，直至一九九七年退休為止。在從事公共會計工作的廿五年間，高氏為審計部門主管，並積極參與多項大型私營企業及上市公司的收購合併及／或重組項目。高氏一直參與各類社會事務，並且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創辦成員。一九九七年，高氏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高氏曾擔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校董會成員多年，現為該校校務會成員，並一直積極推廣大學學前教育。高氏為 e-Kong Group Limited (其股份在香港上市) 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富豪產業信託 (其基金單位在香港上市) 的管理人)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高氏亦為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



**譚惠珠女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女士，六十六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氏為大律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譚氏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及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委員。譚氏現擔任多家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包括永安國際有限公司、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譚氏於倫敦大學接受教育，並為倫敦 Gray's Inn 成員。



**石禮謙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六十六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石氏畢業於雪梨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石氏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為冠君產業信託及富豪產業信託(其基金單位在香港上市)的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石氏為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

## 高級管理層

### 蔡建軍先生

#### 行政總裁

蔡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出任行政總裁。他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出任美聯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及積極參與若干中國大型石化項目。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蔡先生曾任北京中郵恒潤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主要負責國家郵政之非主營業務資產評估及重組。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彼曾任投資者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投資銀行和馬來西亞財團之深圳億享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此從事財務投資於中國大型基建投資項目，如港口建設、高速公路、水務及燃氣之城市基礎設施等。另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彼曾任華中經委信息中心之華南辦事處(深圳)主任，其後彼曾任武漢摩托車廠之廠長。蔡先生擁有武漢理工大學學士(機械設計與制造專業)學位。

### 屠忠道先生

#### 首席財務官

屠先生，50歲，從事財務、會計及審核工作超過20年。屠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出任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加盟泰山之前，屠氏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擔任Noble Group的項目財務經理。在此之前，他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核經理，專責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項目。屠氏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多倫多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

### 李斌先生

#### 首席執行官－中國倉儲公司

李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出任集團商務及戰略發展總裁兼中國倉儲公司常務副總裁一職。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被委任為中國倉儲公司首席執行官。李氏分別於中國中化集團總部北京，及屬下之美國洛杉磯、香港、新加坡公司工作超過13年，分別出任中化香港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化新加坡國際石油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之後出任華海新加坡董事總經理，專責管理及經營該區域石化產品業務。二零零八年，李氏應邀出任摩根大通銀行亞太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中國團隊全球商品行銷，風險管理及套期保值業務。任期內，李氏與多家能源公司如中國石油天然氣、中國中化和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建立商業夥伴關係。加盟泰山之前，彼獲委任為北京B&J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憑著彼在海事法律及國際商法方面的豐富經驗，提供企業法律諮詢服務，並為中外企業客戶提供投資建議。李氏擁有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授的法學碩士學位以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得中國律師執照。

## 高級管理層

### 陳茂盛先生

#### 船廠高級顧問

陳先生，60歲，從事海事行業超過30年，潛心於修船、造船及離岸工程等領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泰山的高級顧問後，彼一直從旁協助泰山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整體業務策略的制定工作，同時就船廠的佈局設計及發展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陳氏自一九七六年加盟新加坡的Sembawang Shipyard Ltd開始，很快晉升為管理階層。一九八七年，彼獲委任為Sembawang Shipyard Group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一九九四年擔任總裁一職。一九九六年，陳氏成為Sembawang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Group的總裁，專責該集團的陸上及離岸工程及建設活動。隨後，陳氏於一九九八年加盟Singapore Technologies Marine Ltd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商業部總裁。自二零零四年離開Singapore Technologies後，陳氏開展其顧問業務。陳氏擁有英國Glasgow University頒授航海建築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一九九三年，彼完成了美國哈佛商學院的高層主管培訓課程。

### 陳柯良先生

#### 人力資源部主管

陳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重返泰山擔任人力資源部主管一職。陳氏曾經擔任泰山的人力資源部總監。重返泰山之前，彼效力MercerHRConsulting出任東協成員國的人力資源部主管，專責有關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及菲律賓等國的人力資源事務。此前，陳氏曾任Networkfor Electronic Transfers (NETS)、大華銀行的人力資源部經理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人力資源顧問。陳氏擁有新加坡管理學院頒授人力資源管理深造文憑、英國特許市務學會頒授市場學深造文憑以及南洋理工大學頒授的會計學學士學位。此外，彼亦是新加坡的非執業會計師。

### 石芳明先生

#### 副首席財務官－中國陸上倉儲碼頭基地

石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時任職中國區高級稅務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被委任為中國陸上倉儲碼頭基地之首席財務官，專責中國陸上倉儲碼頭基地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石先生被調任為中國陸上倉儲碼頭基地副首席財務官，並繼續負責倉儲集團的會計和財務管理工作。加盟泰山前，石氏曾擔任中海殼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稅務經理長達四年。此前，石氏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間為英國石油珠海化工有限公司財務及會計經理，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間任珠海經濟特區富華集團股份公司財務主管。石氏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石氏曾修讀清華大學英語專業及長沙交通學院財務會計專業，學歷為本科，文學學士學位。石氏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開始修讀中山大學研究生課程。

### 李喜鑫先生

#### 財務總監(福建地區)－福建泰山石化倉儲發展

李先生，47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一直擔任泉州船舶的財務總監，至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福建泰山石化倉儲發展之財務總監。彼從事船廠營運及財務的經驗超過20年。過往曾經擔任的職務包括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副財務主管、大連船用推進器廠財務主管、大連中遠船務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及中遠船務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李氏擁有天津大學頒授的工程學學士學位，並修畢東北財經大學及上海國家會計學院舉辦的研究院課程。

## 高級管理層

**Saad TAYYAB先生***航運業務主管*

Saad先生，52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一直效力本集團的航運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彼以顧問身份於新加坡代表蜆殼、埃克森美孚及雪佛龍德士古等公司檢查第三方船舶。Saad先生曾就客戶索償及與客戶發生的爭議作監督保險檢驗（包括保賠保險）。彼為成立新加坡Vopak碼頭等岸上建設的先驅，是首批向岸上建設及其他油品及化學品行業的領先品牌提供培訓的人士。彼亦為高級審計師，曾為多名重大客戶進行不同的技術審核工作。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Saad先生參與經營及租賃希臘原油及成品油油輪的業務。此前，Saad先生航海經驗超過15年，曾於多間英國、希臘及香港的大型公司擔任油品及化學品油輪的航海工作。彼為澳洲碩士（一級）畢業生，現正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張海全先生***船廠總經理*

張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造船業務總經理以來，一直負責造船營運及業務經營。張氏通曉先進的造船技術與工序，行業知識豐富，擁有多個範疇的實踐與管理經驗，其中包括安全、質量、設計、採購、項目管理、車間裝配及整體技術標準的工序監控。加入泰山前，張氏效力大連船舶工業公司長達17年，期間曾經擔任研究院工程部總工藝工程師、生產部製造監督分部的副主管、成品油輪項目經理及浮式生產用儲卸油裝置副項目經理等多個職位。張氏於一九九一年獲大連理工大學頒授造船工程學士學位。

**呂尚琦先生***內部審核部主管*

呂先生，37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高級經理－內部監控後便一直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核改善工作及特別財務項目。彼於內部審核部成立時即被調任為該部門主管。彼在香港、中國和美國的審計及商業會計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在加盟泰山之前，他曾主管裕景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職務橫跨中國多個地方，且涵蓋酒店、房地產、財務及銀行、製造業及航空等多個不同行業之業務。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曾任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KPMG)，領導多家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當中包括基建、房地產及能源公司。呂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全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之註冊內部審計師。彼同時獲委任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的顧問。呂先生畢業於南澳大學，持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全年大事紀要

### 二零一一年

#### 一月

- 廣東南沙倉儲碼頭基地第三期開始試運
- 山東煙台倉儲碼頭基地開始營運，並被納入為中國國家能源戰略儲備基地之一（原油）



#### 二月

- 上海期貨交易所於廣東南沙倉儲碼頭額外指定50,000立方米為其現貨交割庫，使總指定庫容增加至300,000立方米

#### 三月

- 上海洋山倉儲碼頭完成第二期之47,000立方米航空煤油及柴油庫區建設，並開始試運



#### 四月

- 福建泉州倉儲碼頭成為泉州唯一的液化危險品保稅倉庫

全年大事紀要



五月

- 摩根大通評定上海洋山倉儲碼頭為具備優質管理的高水準倉儲基地

八月

- 福建泉州倉儲碼頭完成第二期建設包括339,000立方米成品油及燃料油庫區，以及一個100,000噸級碼頭



十月

- 浮動倉儲業務開始提供精煉石油產品的倉儲服務

十二月

- 南沙倉儲碼頭獲上海期貨交易所評級為A\*標準交割倉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

# 回顧



在這一年內，泰山繼續專注發展其核心業務，即浮動倉儲與中國倉儲碼頭。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浮動倉儲  
(離岸倉儲)**

本集團使用以超級油輪改造的浮動油庫於馬來西亞丹戎帕拉帕斯港(Tanjung Pelapas)提供全年石油倉儲、轉口、調和及現貨交割服務。位處印度洋與太平洋之間主要航線上，新加坡與馬來西亞交會處的戰略性位置，我們的浮動油庫專門為經過該航線的國際客戶及油輪提供服務。泰山是亞洲首個及仍為唯一一個經營雙殼雙底浮動油庫的船隊。

**泰山的浮動油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船舶名稱	載重噸 (公噸)
1 TICEN OCEAN	284,497
2 TITAN ARIES (Ex - EDINBURGH)	302,493
3 TITAN VENUS (Ex - CAMDEN)	298,306
4 TITAN RUCHIRA	284,317
5 TITAN TULSHYAN	299,718
<b>總載重噸(公噸)</b>	<b>1,469,331</b>

截至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共經營七艘浮動油庫，庫容約2,200,000立方米，二零一零年則有五艘浮動油庫，庫容約1,600,000立方米。由於市場的不確定性，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初戰略性地將一艘



浮動油庫調配至我們的運輸業務及將另外一艘交還給船東。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初，本集團合共有五艘營運中的浮動油庫，庫容約1,600,000立方米。

由於國際石油市場狀況及市場不明朗都對此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使年內平均容租率由76%下跌至67%。本年度分類LBITDA由二零一零年的53,000,000港元輕微減至50,000,000港元。

除提供原油產品外，我們的浮動倉儲業務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提供精煉石油產品的倉儲服務。我們透過提供多元化服務，擴闊我們的客源並爭取更多長期租賃合約。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中國倉儲碼頭(陸上倉儲)

我們的倉儲碼頭位於廣東南沙、福建泉州、上海洋山及山東煙台的沿海戰略性位置並緊鄰深水碼頭而建，總營運庫容超過2,700,000立方米。該等倉儲碼頭連接中國龐大的道路及鐵路系統，對中國的國家石油儲備具有巨大的戰略性價值。於全面竣工後，我們的倉儲碼頭的總庫容量將會達至8,500,000立方米。

#### 中國倉儲碼頭項目表

	廣東南沙	福建泉州	上海洋山	山東煙台
<b>現有倉儲碼頭及設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b>				
總庫容	918,300立方米	429,000立方米	1,067,000立方米	360,000立方米
第一期	410,000立方米	90,000立方米	420,000立方米	360,000立方米
第二期	305,300立方米	339,000立方米	647,000立方米	–
第三期	203,000立方米	–	–	–
碼頭數目	11	3	5	2
現有碼頭最高容量	120,000載重噸	100,000載重噸	125,000載重噸	100,000載重噸
產品	燃料油、化工品、 成品油	原油、燃料油、 化工品、成品油	燃料油、化工品、 成品油	燃料油、化工品、 成品油
<b>未來發展</b>				
總計劃庫容	1,800,000立方米	2,000,000立方米	2,370,000立方米	2,330,000立方米
將興建的碼頭數目	21	7	16	6至10
計劃碼頭最高容量	120,000載重噸	300,000載重噸	300,000載重噸	300,000載重噸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南沙倉儲碼頭的年均容租率相比二零一零年的73%下跌至65%，其中，燃料油庫容的年均容租率下跌至64%，而化工品庫容的年均容租率較上年度微跌至73%。

於二零一一年初，上海期貨交易所批准南沙倉儲碼頭的指定交割庫容由250,000立方米增加至300,000立方米，使南沙倉儲碼頭仍為該交易所燃料油期貨合約結算的最大現貨交割庫。



年內，容租率受到油價持續波動及二零一一年中油價意外飆升所影響。我們中國倉儲碼頭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200,000,000港元下跌至192,000,000港元，分類EBITDA由二零一零年的156,000,000港元下跌至122,000,000港元。

南沙倉儲碼頭作為上海期貨交易所指定的現貨交割庫，擁有總營運庫容918,300立方米，包括一期及二期燃料油庫容590,000立方米、化工品庫容125,300立方米及於二零一一年初開始試運營的三期精煉油品庫容203,000立方米。南沙倉儲碼頭已取得安全零事故運行超過1,900天的里程碑。



作為福建省最大的第三方倉儲碼頭，我們的倉儲設施及運營質量已獲得我們客戶的認可。一期的90,000立方米庫容，自二零零七年開始投入營運。二期的339,000立方米庫容，以及一座100,000噸級碼頭，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投入營運。福建倉儲碼頭已取得安全零事故運行超過1,800天的里程碑。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整體而言，二零一一年福建倉儲碼頭的年均容租率由上年同期的89%下跌至77%，其中，化工品庫容從89%下跌至78%。本年度我們的化工品碼頭吞吐量相比去年增加35%，錄得55,000,000噸的歷史高位。

於二零一一年，上海洋山倉儲碼頭被摩根大通評級為具有優質管理的高水準倉儲基地，其二期的航空煤油及柴油庫容已經完工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始營運，使其總庫容量進一步增加至1,067,000立方米。該庫容創近乎滿租的成績加上獲摩根大通給予的認可，再次肯定了我們致力營造的高質素管理及設施。

我們新建的山東煙台倉儲碼頭位於山東半島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內。該倉儲碼頭佔地200英畝，包括2公里的海岸線，目前可靠泊高達100,000載重噸的船隻。煙台倉儲碼頭乃中國國家能源戰

略石油儲備(原油)基地之一，我們致力成為國內及國際石油交易的交割平台。煙台倉儲碼頭一期擁有360,000立方米庫容，配備50,000噸級及5,000噸級碼頭，已於二零一一年完工及開始營運，並在年末前取得年均容租率43%。截至二零一一年中，100,000立方米保稅庫容的容租率已近100%。為滿足我們重要的客戶的需求，煙台倉儲碼頭已成功獲批將其保稅庫容增至230,000立方米。

泰山的倉儲碼頭基地橫跨南北，覆蓋中國東部沿海和珠三角地區經濟繁榮城市沿線的所有港口及貿易中心，可供客戶選擇，為其提供一站式物流網絡服務。我們的倉儲碼頭均具保稅資質，所提供的服務專為滿足客戶在進入中國戰略性位置的需求。憑藉優越的戰略性位置，以及我們致力維持的優質、高效率及安全的碼頭，我們能夠在中國倉儲市場脫穎而出。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運輸及供應／分銷**

隨著亞洲新興競爭對手的出現及船舶燃料油價格的攀升，運輸市場仍然具挑戰性且競爭激烈。

於二零一一年底，我們的運輸船隊包括六艘雙殼雙底成品油油輪、四艘化工品油輪、一艘加油船及一艘阿芙拉型油輪，總運載能力為187,309載重噸。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因原油航運的運價飆升，我們從浮動油庫調配一艘超級油輪至運輸業務；並於今年年初交還三艘雙殼雙底成品油油輪，致使二零一二年年初之總運載能力增加至460,835載重噸。泰山的多種噸位現代化船隊符合國內外規定及石油巨頭認證，有效及高效地將原油及成品油運送至所有地區港口交付給我們重要的客戶。

運輸業務收入較上年度的178,000,000港元激增96.9%至351,000,000港元，分類LBITDA則為177,000,000港元。分銷業務收入較上年增長3.4%至1,067,000,000港元，分類EBITDA為4,0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零年的分類EBITDA則為26,000,000港元。

自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的船舶加油業務主要向旗下自身的船隊提供加油服務。

**船廠**

泉州船廠為一家獨特的多功能船廠，待整體建成投產後，將成為亞洲最大的具備修船、岸外工程



和特種造船的全方位船廠之一。從二零零七年投產至今已成功交付十六艘船隻。

年內，船廠繼續油輪的建造工程並於年末前開始進行船舶維修工作。我們成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份交付兩艘新造油輪。

如先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所公佈，大新華未能如期履行其付款責任，所以船廠出售之交易仍未完成。為了各方的共同利益，本集團將繼續緊密與大新華磋商尋求完成出售船廠交易。

船廠業務只錄得收入89,0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則為187,000,000港元。分類LBITDA為170,000,000港元，相比上年度同期則為31,000,000港元。收入的縮減是因年內造船市場低迷不振所致。

## 財務回顧

### 財務業績

隨著集團實行其策略其中一環，繼續集中發展倉儲業務後，本集團全年總營業額增加4.1%至2,197,000,000港元。本集團來自持續業務之收入增加9.6%至2,108,000,000港元。來自終止業務(造船)之收入減少52.4%至89,000,000港元。持續業務的除稅前虧損為563,000,000港元，相比上一年度則為508,00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業務錄得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虧損(LBITDA)，金額為39,0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90,000,000港元。本集團財務成本由285,000,000港元增至348,000,000港元，乃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所致。計入終止業務後，本年度除稅前虧損增加至77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6,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由581,0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的783,000,000港元。

### 離岸石油倉儲

二零一一年，離岸石油倉儲業務之營業額為49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則為514,000,000港元。分類LBITDA由53,000,000港元輕微減至二零一一年的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離岸石油倉儲業務佔本集團收入22.7%。

### 陸上倉儲

二零一一年，陸上倉儲業務之營業額為192,0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則為200,000,000港元。隨著容租率下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分類盈利(EBITDA)由上一年度的156,000,000港元減至本年度的122,000,000港元，減幅為21.8%。二零一一年，陸上倉儲業務佔本集團收入8.7%。

### 運輸

此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的178,000,000港元，升至二零一一年的351,000,000港元。鑒於燃油價格上漲，以及運輸市場競爭激烈等因素，故此石油運輸業務分類 LBITDA 由114,000,000港元增加至17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運輸業務佔本集團收入16%。

### 供應及分銷

此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的1,032,0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的1,067,000,000港元，增幅為3.4%，而分類EBITDA由二零一零年的26,000,000港元減至本年度的4,000,000港元，減幅為84.6%。二零一一年，供應及分銷業務佔本集團收入48.6%。

### 造船

二零一一年，終止業務(造船)之營業額為8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則為187,000,000港元，減幅為52.4%。二零一一年分類LBITDA為17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則為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終止業務(造船)佔本集團收入4%。

##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抵押資產及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以內部所得資源及由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之銀行提供之定期貸款與貿易融資信貸作為大部分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本集團持有：

- 現金及銀行結餘22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4,000,000港元)，其中6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2,000,000港元)來自終止業務；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1,13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2,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00,000港元)來自終止業務。其中包括：
  - 3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港元來自終止業務)等值之美元
  - 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00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
  - 1,31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5,0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其中6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000,000港元)來自終止業務，以人民幣計值
  - 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00港元)

- 附息銀行貸款4,83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90,000,000港元)，其中54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000,000港元)為以美元為單位之浮息貸款。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為3,94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83,000,000港元)，其中2,33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82,000,000港元)來自終止業務。

b)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包括列為持作出售項目)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或擔保：

- 總賬面值90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6,000,000港元)之在建工程
- 為數1,06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5,00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 總賬面淨值21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4,000,000港元)之機器
- 總賬面淨值48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3,000,000港元)之樓宇
- 總賬面淨值91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45,000,000港元)之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 總賬面淨值1,56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84,000,000港元)之倉儲設施
- 二零一零年總賬面值56,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抵押已於二零一一年解除

## 財務回顧

-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本公司一關連方與一名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 c) 為數84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84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32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409,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8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84,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以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 d) 本集團(包括列為持作出售項目)持有:
- 流動資產總值6,43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5,318,000,000港元)及資產總值10,62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9,517,000,000港元),其中4,834,000,000港元來自終止業務
  - 銀行貸款總額4,83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3,790,000,000港元),其中2,33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1,482,000,000港元)來自終止業務
  -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84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840,000,000港元)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列為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32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409,000,000港元)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8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84,000,000港元)
- 可換股優先股列為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363,000,000港元及列為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39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列為非流動負債719,000,000港元)
  -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列為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21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210,000,000港元)
  -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列為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9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83,000,000港元)
-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84(二零一零年: 1.30)。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及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之總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已上升至0.60(二零一零年: 0.57)。
- e) 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新加坡業務收支主要以美元計值,中國大陸之倉儲業務收支以人民幣計值,而於香港之收支則以港元計值。鑒於成本及收入自然對沖,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具質素之董事會，具透明度、獨立且具問責性之制度，以有效監管業務運作／就業務運作提供指引，以及提升對股東之長期價值。董事會深明促進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及裨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述之情況外，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有關期間內，蔡天真先生同時出任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職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蔡天真先生辭任並委任蔡建軍先生出任集團行政總裁職務。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區分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進一步詳情載於「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本集團採用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 董事會

以主席為首之董事會（「董事會」）共同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整體目標為保障及提升股東之價值。此外，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設定企業價值、管理目標及營運推動措施、監察及評核本集團表現、審批年度預算案、業務規劃、主要資本開支、主要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之簡歷詳情及彼等於本集團各自之職務載於本年報「董事」一節。

為確定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接獲其各自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各自均屬獨立。

##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此外，所有董事均按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之資格。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獲重新委任之資格。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投保，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以及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職員。

### 主席與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起，主席與行政總裁不再由一人同時兼任，職務已予明確區分。

董事會主席蔡天真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監察董事會之正常運作，確保其運作均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在高級管理團隊及公司秘書協助下，蔡先生務求確保妥善就董事會會議所提呈之議題向所有董事作出簡報，並適時向彼等提供充分可靠之資料。此外，彼在履行其職務時，亦會積極鼓勵董事全情參與董事會事務，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集團行政總裁蔡建軍先生專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制定並全面執行集團政策以及就集團之所有營運及表現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其職責為就所有重大業務發展、事宜、本集團採納／執行之策略及政策以及各種業務之目標，與主席進行緊密溝通。彼亦負責建立並凝聚一支有效之執行團隊，協助履行其職務。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全體會議，並製備正式程序就會上所提呈之事宜進行審議及決定。除已安排之會議外，高級管理層會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及業務發展之資料。倘及當有需要，可召開額外董事會會議。此外，任何董事均可就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要求公司秘書作出安排，藉以協助董事有效履行其職務。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於會議前不少於十四天發出。於二零一一年，董事會舉行了四次全體會議，董事之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蔡天真先生(主席)	3/4
黃少雄先生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高來福先生	4/4
譚惠珠女士	4/4
石禮謙先生	4/4

**董事之提名**

於回顧期間，委任新董事之決定由董事會共同作出，其中須考慮獲委任之人選之專長、經驗、誠信以及對本集團之使命感。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由二零一二年起擔任評估董事會之組成是否足夠，以及提名董事職能。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石禮謙先生(主席)、譚惠珠女士及黃少雄先生。

該委員會備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務包括：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按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物色具資格並合適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之委任及重選以及董事(尤以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對董事履行其責任所投放之時間進行檢討，並檢閱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高來福先生(主席)、譚惠珠女士及石禮謙先生。

審核委員會備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而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

- 就委任及填補／辭任(如需要)外聘核數師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核彼等之獨立性、表現及收費水平；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之完整性、準確性及中肯度；
- 確保財務申報及作出披露時均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要求；
- 檢討本公司僱員就財務申報及任何其他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 監督財務申報機制之成效；及
- 確保持續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合規事宜及全面風險管理程序之內部監控機制。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個別人士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出席率
高來福先生－主席	4/4
譚惠珠女士	4/4
石禮謙先生	4/4

### 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與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討論，並與本集團主要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討論審核方法以及重要之審核及會計議題，其中包括採納適用之全新／經修訂會計準則之財務影響。

###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而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

核數師就承擔本集團財務報表報告責任所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4至4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確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與其審核之服務範圍及有關收費。該委員會亦已建議董事會重新委任安永為本集團之主要外聘核數師。本集團並無聘用任何先前曾參與本集團法定審核之安永之員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安永之審核費用為3,700,000港元，而已付／應付彼等之非審核服務費用共約693,000港元，當中包括稅項服務費用261,000港元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432,000港元（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及特別／一次性企業申報項目）。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確保及監督有效內部監控機制之職責，詳情於內部監控環境一節闡述。

**內部監控環境****制度及程序**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得以維持，包括向各業務單位部門主管及執行董事匯報資料之完善機制。內部監控制度為下列目的設立：

- 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力求最佳表現及保障資產免被私自挪用或處置；
- 確保存續恰當會計記錄，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予以內部及刊發之用；及
-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

董事會致力確保管理層構思及執行適用於本集團所參與之不同業務之有效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就此而言，主要範疇涵蓋下列各項：

- 擁有明確組織架構，清晰劃分權力及監控責任。

- 發展全面會計制度，以向管理層提供財務及分部表現指標，以及提供作報告及披露用途之相關財務資料。
- 各業務單位管理層備製年度預算案，須待執行董事審批方可作實。該等預算案與實際業績作比較，並每月檢討。執行委員會審閱每月管理層報告、主要營運統計數據及各業務單位表現分析，並分析／解釋與預算案之差異，採取適當行動。
- 本集團已制定批准及監控開支之指引及程序。經營及資本開支均須受整體預算案所監控，並須經過審批程序。對於落實重大開支及收購以及未納入預算案之任何項目前，必須經過指定之監控及批准方可進行。
- 集團總部及各業務單位採用及推行SAP應用程式，以提升業務流程及財務報告。
- 內部審核部已於本年度成立，接替原為外判之監控本集團之內部管治職能，並按照協定之程序及標準，就管理層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討論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之守則條文之修訂（「新守則條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精簡及確保現行政策符合新守則條文之規定。

###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部獨立地檢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評估其充足性、有效性及遵守情況。內部審核部之主管與審核委員會就審核事項緊密工作，並定期提呈其審核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並在需要時向管理層提出糾正之建議。內部審核部會定期檢閱糾正情況，確保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年度審核計劃基於風險方法程序釐定，協助釐定業務風險及設定審核時間表。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內部審核部之工作及其結果，評估內部監控之有效性。

內部審核部備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務包括：

- (i) 檢閱財務及營運資料之可靠性及可信性。
- (ii) 檢閱既有制度，確保遵守對本集團營運及報告有重大影響之政策、計劃、程序、法例及規例，以及本集團是否合規。

(iii) 檢閱保障資產之方法，並核實該等資產之存在（如適用）。

(iv) 檢閱及評估已投入資源之經濟效益及有效性。

(v) 檢閱營運或計劃，確定業績與既有目標是否一致及營運或計劃是否按計劃進行。

董事會確認有需要對若干範疇持續進行改善及／或提升內部監控。年內，本集團主動採取多項措施以達致該目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除進行定期審核外，內部審核部進行內部實地考察之覆查工作，以跟進之前審核項目識別之審核問題。就審核範圍之所得結果、建議及管理層回應編製之內部審核報告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傳閱。
- 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及內部審核部主管舉行會議討論及審閱內部審核報告，以確保設有最佳之監控、政策及程序。內部審核部主管報告建議之實施進程，並重點提出其他監控事項以予糾正。管理層確認處理上述事宜之需要，並根據內部審核部就強化內部監控之建議已作出改善，或實施若干措施作出改進。

企業管治報告

- 精簡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程序，按照新守則條文更新若干政策，以強化內部監控。

年度評估

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檢討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事宜、全面之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所投放充份之資源、員工資歷、培訓計劃及預算，故此相信本集團擁有適當之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及有效運作。

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懷疑欺詐或不當行為、或涉嫌觸犯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鑒於目前就審閱工作所投放之資源及所採取之新措施，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組成，分別為譚惠珠女士(主席)、石禮謙先生及蔡天真先生。

該委員會備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務包括：

- 持續檢討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 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所制定之政策之行政程序是否公平及具透明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透過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審批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及
- 檢討及審批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喪失或終止職務離職或任期終止而向彼等支付之賠償。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最優秀人才，亦把執行人員之利益劃一為達致股東價值及推動業務表現之持續改進。薪酬待遇(包括底薪、表現花紅、購股權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根據個人表現評估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涉及釐定彼等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率
譚惠珠女士—主席	1/1
石禮謙先生	1/1
蔡天真先生	0/1

##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上，該委員會與人力資源主管就本集團之整體薪酬理念、市場統計資料、薪酬政策及架構、人力資源的事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二零一二年非執行董事年度袍金進行討論及審議。

本公司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2至93頁。

### 董事及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準則，而本公司已制定有關確保遵從標準守則之程序。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明之準則。此外，本公司亦採納進行證券交易之企業指引，藉以規管僱員之證券交易操守。

###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集團不時向投資者、分析員及基金經理透過公告、新聞稿、電郵快訊及致股東函件等渠道，發報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發展、消息及里程碑等信息。

為加強及有效地與股東聯繫，並迎合不同語言需要，本公司設有以英文及繁簡體中文編寫的網站 ([www.petrotitan.com](http://www.petrotitan.com))，透過此網站，股東及投資者可容易地取得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公告、新聞稿及其他投資者相關之資訊。另透過電話回覆諮詢外，本公司亦設有專為海外投資者及不同利益相關者特設之電郵地址 ([investor@petrotitan.com](mailto:investor@petrotitan.com)) 以處理投資者之諮詢。

董事會歡迎股東給予意見，並且鼓勵他們出席股東大會如股東週年大會，就其提出之任何關注，與董事會及管理層直接接觸，以加強彼此溝通。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改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7至150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第151至152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摘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之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36及31。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購入若干本金總額1,040,000美元(約8,112,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該票據」)。該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法律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約2,473,241,000港元，可作為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年度總銷售額41%，而最大客戶則佔總銷售額21%。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總採購額少於30%。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蔡天真先生  
黃少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  
譚惠珠女士  
石禮謙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高來福先生及譚惠珠女士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唯譚惠珠女士已通知本公司彼因欲專注於其他事務，故彼不尋求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具獨立性。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0至15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Sino Venus Pte. Ltd. (「Sino Venus」，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Oceanic Shipping Pte. Ltd. (「Oceanic Shipping」，由蔡天真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五份租用協議(「租用協議」)，據此，Sino Venus已租用五艘船舶，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Sino Venus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應付之總租用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為4,089,440美元、12,268,320美元、12,268,320美元及8,178,880美元。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之公佈內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ino Venus已支付予Oceanic Shipping 12,234,800美元(約95,431,000港元)。

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彼等確認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下列條款訂立：(a)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本集團所取得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給予之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

## 董事會報告

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已委任獨立核數師審查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將有關函件之副本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41內披露。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蔡天真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733,557,083 (附註1及5)	47.74

##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 (購股權) 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4)
黃少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附註2)	0.26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於相聯法團 之權益	股權權益 百分比
蔡天真先生	受董事控制 公司之權益	福建石獅泰山船員 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美元 (出資金額) (附註3)	100

附註1： 泰山船舶投資有限公司(「TSICL」)及Vision Jade Investments Limited(「Vision Jade」)乃Great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Great Logistics」)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Great Logistics則乃Titan Oil Pte Ltd(「Titan Oil」)全資擁有附屬公司。Titan Oil則由蔡天真先生(「蔡先生」)及蔡玉意女士(「蔡女士」，蔡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95%及5%權益。蔡先生為Titan Oil、Great Logistics及TSICL之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Titan Oil、Great Logistics、TSICL及Vision Jade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附註3： 由於蔡先生持有福建石獅泰山船員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石獅」)之控股公司Titan Oil之股權，故此蔡先生被視為於福建石獅之股權中擁有權益。蔡先生亦為福建石獅之董事。

附註4：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7,820,554,682股普通股計算。

附註5：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在聯交所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蔡先生於3,556,353,66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財務報表附註36有關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本年度內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2)
蔡玉意女士	配偶權益	3,733,557,083 (附註6及13)	47.74
Titan Oi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3,733,557,083 (附註7及13)	47.74
Great Logistics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3,349,857,497 (附註8及13)	42.83
德基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12.79
王志良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配偶權益	1,000,000,000 (附註9)	12.79
王國英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配偶權益	1,000,000,000 (附註9)	12.79
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57,795,031	10.97
Warburg Pincus & Co.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57,795,031 (附註10)	10.97

## 董事會報告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2)
Warburg Pincus IX,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57,795,031 (附註10)	10.97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57,795,031 (附註10)	10.97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57,795,031 (附註10)	10.97
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附註11)	6.39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0,000,000 (附註11)	6.39
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0,000,000 (附註11)	6.39
TSICL	實益擁有人	395,369,018 (附註13)	5.05

附註6： TSICL 及Vision Jade乃 Great Logistics 全資附屬公司，Great Logistics 乃Titan Oil 全資附屬公司。Titan Oil 則由蔡女士及蔡先生(蔡女士之配偶)分別持有5%及95%權益。蔡女士為Vision Jade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女士被視為於Titan Oil, Great Logistics, TSICL及Vision Jade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7： Titan Oil 持有Great Logistic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Great Logistics 則持有TSICL 及Vision Jad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itan Oil被視為於 Great Logistics, TSICL 及Vision Jade 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8： Great Logistics持有TSICL及Vision Jad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reat Logistics被視為於 TSICL 及Vision Jade 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志良先生(「王先生」)及王國英女士(「王女士」，王先生之配偶)各自實益持有德基投資有限公司(「德基」)50%股權而被視為於德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arburg Pincus & Co.、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Warburg Pincus IX, LLC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擁有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100%控制權，故Warburg Pincus & Co.、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Warburg Pincus IX, LLC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均被視為於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附註1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海口美蘭」）連同其系內公司——揚子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渤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擁有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新華物流」）多於三分之一之權益，因此，海口美蘭被視為於大新華物流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海南發展」）連同其系內公司——大新華航空有限公司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海口美蘭多於三分之一之權益，因此，海南發展被視為於大新華物流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

隨着本公司與大新華物流就認購5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已失效，大新華物流、海口美蘭及海南發展已不再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附註12：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7,820,554,682股普通股計算。

附註13：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在聯交所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蔡女士、Titan Oil、Great Logistics及TSICL分別於3,556,353,661、3,556,353,661、3,224,477,760及332,514,79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其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5%。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著重具質素之董事會、具透明度、獨立且具問責性之制度，以有效監管業務運作／就業務運作提供指引，以及提升對股東之長期價值。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至34頁。

## 慈善捐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捐獻共約183,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明之準則。

**申報期完結後事項**

本集團於申報期完結後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呈報規定，並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建議繼續委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天真

香港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獲聘審核列載於第47至150頁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作出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使編制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由於「不作出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事項，因不明朗因素之潛在相互影響及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累計影響，而不可能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 不作出意見之基礎

####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關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之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虧損783,332,000港元，另於該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之流動負債比其流動資產分別超出1,243,237,000港元及2,131,051,000港元。此外，貴集團於年結日未能償還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11,000,000元(約137,407,000港元)。於年結日後，貴公司未能償還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到期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過期本金105,870,000美元(約825,786,000港元)，及利息4,499,000美元(約35,092,000港元)。與此同時，亦導致觸及一筆與一間金融機構的雙邊貸款之交叉違約條款，其未償還金額為1,300,000美元(約10,140,000港元)。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新華」)未能履行其於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865,670,000元(約2,309,513,000港元)或最高經調減之代價人民幣1,465,670,000元(約1,814,353,000港元)(如泉州船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利潤目標未能達到)出售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之95%股本權益之買賣協議內之付款責任。於財務報表批准日，貴公司仍未能收到按該協議條款到期應付之尚未履行責任之階段款項合共人民幣725,670,000元(約898,307,000港元)，因此泉州船舶之股權尚未轉讓予大新華。誠如該附註進一步闡述，按照貴集團現時之流動資金狀況，貴集團能否履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到期之優先票據及貴公司之優先股(持有人或貴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贖回)之償債責任，乃視乎能否收到出售泉州船舶之階段款項。

誠如附註2.1進一步闡述，貴公司董事已採取措施舒緩貴集團所面對之流動資金問題及改善其財政狀況。有關措施主要包括(i)與潛在策略投資者就可能向本公司作股本投資進行磋商；(ii)採取積極行動，要求大新華履行買賣協議下之責任；及(iii)與優先票據持有人及其他債權人商議將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延遲還款或續期。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有關措施尚未完成。

上述事項顯示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因而可能對其持續經營能力存疑。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乃視乎上述貴公司董事所採取之措施能否成功及達至有利結果。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乃假設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故此，並無包括假設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而可能需要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變現及分類之任何調整。

若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或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要將資產變現之狀況，而並非按其現時載入財務狀況表之金額。此外，貴集團或須就其他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與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賬面值有關之不明朗因素**

上述泉州船舶之造船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並按賬面淨值1,990,666,000港元列賬。能否全數收回此賬面值，極視乎大新華有否履行其責任。視乎磋商之最終結果，或須對資產淨值作出減值撥備至可予收回金額。於批准財務報表日，視乎磋商之結果，貴公司董事未能釐定(如有)須作出之減值撥備。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不作出意見

基於「不作出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事項之潛在相互影響及可能之累計影響，我們概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作出真實及公平的意見或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業務</b>			
收入	6	<b>2,108,012</b>	1,924,169
銷售成本		<b>(2,312,382)</b>	(1,987,032)
<b>毛損</b>		<b>(204,370)</b>	(62,863)
其他收入		<b>65,321</b>	18,776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b>103,682</b>	-
重組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收益	28	-	476,4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b>(208,742)</b>	(229,268)
財務成本	8	<b>(342,138)</b>	(273,943)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淨額		<b>22,778</b>	9,336
出售船舶虧損淨額	14	-	(446,649)
<b>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b>	7	<b>(563,469)</b>	(508,116)
稅項	11	<b>(6,292)</b>	6,076
<b>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b>		<b>(569,761)</b>	(502,040)
<b>終止業務</b>			
終止業務(造船)之年度虧損	5	<b>(213,571)</b>	(78,348)
<b>年度虧損</b>		<b>(783,332)</b>	(580,388)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12	<b>(783,332)</b>	(580,800)
非控股權益		-	412
		<b>(783,332)</b>	(580,388)
<b>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b>	13		
持續業務		<b>(7.31港仙)</b>	(7.11港仙)
終止業務(造船)		<b>(2.74港仙)</b>	(1.11港仙)
<b>合共</b>		<b>(10.05港仙)</b>	(8.22港仙)

##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b>(783,332)</b>	(580,38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b>161,931</b>	80,66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收益		–	1,026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b>161,931</b>	81,692
年度除稅後全面虧損總額		<b>(621,401)</b>	(498,69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及37(a)	<b>(621,401)</b>	(498,983)
非控股權益		–	287
		<b>(621,401)</b>	(498,69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960,620	2,745,611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15	435,137	464,776
執照	16	21,133	32,383
商譽	17	434,571	470,3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324,768	330,647
在建工程之訂金		8,273	155,8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84,502	4,199,675
<b>流動資產</b>			
燃油		36,846	48,196
存貨	21	2,891	12,506
應收賬項	22	83,501	81,4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724	463,535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5,184	–
進行中訂約	23	–	10,104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5	1,124,918	243,9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59,782	182,280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5	1,603,846 4,834,243	1,042,042 4,275,495
流動資產總值		6,438,089	5,317,537
<b>流動負債</b>			
付息銀行貸款	26	1,609,849	801,061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27	469,839	205,4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321,970	650,758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303	–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28	844,690	–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31	363,176	–
應付票據	32	197,464	191,341
應繳稅項		18,458	11,885
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5	4,837,749 2,843,577	1,860,466 2,225,014
流動負債總額		7,681,326	4,085,48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243,237)	1,232,0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41,265	5,431,73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付息銀行貸款	26	<b>889,688</b>	1,506,873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28	–	840,333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29	<b>328,215</b>	408,734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	30	<b>84,483</b>	84,360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31	<b>398,932</b>	719,331
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之負債部分	33	<b>92,901</b>	83,081
遞延稅項負債	34	<b>40,455</b>	45,6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834,674</b>	3,688,330
<b>資產淨值</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5	<b>78,206</b>	77,667
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部分	31	<b>75,559</b>	75,559
儲備	37(a)	<b>390,728</b>	980,062
— 共同控制實體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之權益部分	33	<b>544,493</b>	1,133,288
— 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可贖回權益	31	<b>85,015</b>	92,277
— 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可贖回權益	31	<b>477,083</b>	517,837
權益總額		<b>1,106,591</b>	1,743,402

黃少雄  
董事

蔡天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共同 控制實體 可換股 無抵押票據 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共同控制 實體之或然 可贖回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附註35) 附註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儲備 (附註37(a))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7,667	75,559	980,062	1,133,288	92,277	517,837	—	1,743,402	
年度虧損	—	—	(783,332)	(783,332)	—	—	—	(783,33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161,931	161,931	—	—	—	161,93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621,401)	(621,401)	—	—	—	(621,401)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2,470	2,470	—	—	—	2,470	
行使購股權	36	103	4,488	4,591	—	—	—	4,591	
兌換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29	436	29,912	30,348	—	—	—	30,348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 控制實體之部分權益時實現	—	—	(4,803)	(4,803)	(7,262)	(40,754)	—	(52,81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06	75,559	390,728	544,493	85,015	477,083	—	1,106,59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5,625	75,559	976,148	1,117,332	92,277	517,837	8,629	1,736,075	
年度虧損	—	—	(580,800)	(580,800)	—	—	412	(580,38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80,791	80,791	—	—	(125)	80,66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之收益	—	—	1,026	1,026	—	—	—	1,026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498,983)	(498,983)	—	—	287	(498,696)	
發行普通股	10,000	—	360,000	370,000	—	—	—	37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	(784)	(784)	—	—	—	(784)	
行使購股權	36	222	10,383	10,605	—	—	—	10,605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9,193	9,193	—	—	—	9,193	
兌換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29	1,820	124,105	125,925	—	—	—	125,925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1,701)	(1,70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7,215)	(7,2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67	75,559	980,062	1,133,288	92,277	517,837	—	1,743,40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持續業務		<b>(563,469)</b>	(508,116)
終止業務(造船)	5	<b>(213,571)</b>	(78,348)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出售船舶虧損淨額	14	–	446,649
重組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收益	28	–	(476,495)
購回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29	–	61
購回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之虧損／(收益)	30	<b>214</b>	(43)
折舊		<b>205,266</b>	174,226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攤銷		<b>3,571</b>	4,485
執照攤銷		<b>11,250</b>	2,51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4	–	3,8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b>104</b>	217
應收賬項之減值／(減值回撥)	22	<b>(668)</b>	3,541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部分權益之收益		<b>(7,559)</b>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b>(22,778)</b>	(9,33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	–	16,312
註銷存貨至可實現價值淨額		<b>71,797</b>	–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b>(103,682)</b>	–
利息收入		<b>(27,885)</b>	(4,750)
財務成本	8	<b>347,947</b>	284,770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37(a)	<b>2,470</b>	9,193
		<b>(296,993)</b>	(131,2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6,085)
燃油減少／(增加)		<b>11,350</b>	(24,947)
存貨減少／(增加)		<b>(59,301)</b>	258,621
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b>185,357</b>	(68,7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288,337</b>	(239,088)
進行中訂約減少／(增加)		<b>(156,408)</b>	309,502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b>301,282</b>	43,5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286,141)</b>	262,282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增加		<b>(12,881)</b>	–
<b>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b>			
已收利息		<b>27,784</b>	4,750
已付利息		<b>(179,720)</b>	(233,346)
已付海外利得稅		<b>(1,418)</b>	(6)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78,752)</b>	175,16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距離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973,481)	(30,03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23,824)	(1,286,716)
添置預付土地／海床租金項目		–	(1,684)
收購船舶所付訂金		–	(950)
在建工程所付訂金		(6,436)	(147,160)
資本化利息	8	(165,966)	(115,0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485	2,463
出售船舶所得款項淨額		31,200	556,0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6,189)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20,364)	–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7,361	5,59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19	–	84,287
解散一間聯營公司	19	–	2,238
出售船廠所得之部分代價	5	916,05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11,975)	(937,178)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1,995,197	1,633,387
償還銀行貸款		(978,888)	(895,535)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4,591	10,605
重組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28	–	(336,609)
購回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29	–	(76,299)
購回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	30	(8,112)	(26,893)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5及37(a)	–	370,000
股份發行開支	37(a)	–	(784)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1,701)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6)	63,6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12,772	739,8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77,955)	(22,14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3,451	393,292
滙率變動之淨影響		29,230	32,30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4,726	403,45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59,782</b>	181,130
已質押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品之銀行結餘		<b>33,318</b>	82,643
於購入時距離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已質押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	68,235
終止業務所佔現金及銀行結餘	5	<b>61,626</b>	71,443
<b>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254,726</b>	403,451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對賬</b>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54,726</b>	403,451
於購入時距離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質押作銀行融資之款項		<b>(33,318)</b>	(150,878)
於購入時距離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質押定期存款		–	1,150
終止業務所佔現金及銀行結餘	5	<b>(61,626)</b>	(71,443)
<b>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59,782</b>	182,280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b>3,631,161</b>	5,163,591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	93,6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2,935</b>	6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b>847</b>	2,262
流動資產總值		<b>3,782</b>	96,486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	53,8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918,418</b>	27,716
財務擔保合約	24	<b>8,549</b>	8,549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28	<b>844,690</b>	–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31	<b>363,176</b>	–
流動負債總額		<b>2,134,833</b>	90,12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b>(2,131,051)</b>	6,3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500,110</b>	5,169,955
<b>非流動負債</b>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28	–	840,333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29	<b>328,215</b>	408,734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	30	<b>84,483</b>	84,360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31	–	325,3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	1,815,2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b>412,698</b>	3,474,026
資產淨值		<b>1,087,412</b>	1,695,929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5	<b>78,206</b>	77,667
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部分	31	<b>75,559</b>	75,559
儲備	37(b)	<b>933,647</b>	1,542,703
權益總額		<b>1,087,412</b>	1,695,929

黃少雄  
董事

蔡天真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年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02室。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i) 提供物流服務(包括離岸石油倉儲及陸上倉儲及石油運輸)；
- (ii) 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及
- (iii) 造船及修船設施的建造工程。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已終止其造船及建造修船設施業務(詳情載列於附註5)。

本公司董事認為，Great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Great Logistics」)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而新加坡註冊成立之Titan Oil Pte Ltd(「Titan Oil」)乃本集團母公司兼最終控股公司。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所有資產及負債(即造船及建造修船設施業務)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於附註2.4作進一步闡述)。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港元之整數。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虧損783,332,000港元，另於該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1,243,237,000港元及2,131,051,000港元。此外，持續業務之尚未償還附息銀行貸款合共1,609,84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其中人民幣111,000,000元(約137,40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由於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新華」)未能履行其於有關出售本集團於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之95%股本權益之買賣協議內之付款責任，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未能收取尚未履行責任之階段款項合共人民幣725,670,000元(約898,307,000港元)及按每股0.6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500,000,000股普通股之款項合共305,000,000港元(後者現已失效)。

該所得款項足夠使本公司履行於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及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可由持有人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隨時選擇贖回)之償債責任。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支付到期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到期本金105,870,000美元(約825,786,000港元)及利息4,499,000美元(約35,092,000港元)。與此同時，誠如附註46所載，亦導致觸及一筆與一間金融機構的雙邊貸款之交叉違約條款，其未償還金額為1,300,000美元(約10,140,000港元)，以及觸及有關本公司及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TGIL」)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提早贖回事件。

上述情況為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帶來不明朗因素。就此情況，本公司董事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資金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會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維持持續經營。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舒緩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對之流動資金問題，同時改善其財政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之管理層正採取積極行動，要求大新華履行買賣協議下之責任；
- (ii) 本公司與潛在策略投資者就可能向本公司作股本投資進行磋商，該措施或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 (iii)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就重組債務及股本架構提供意見，以協助本集團恢復償付能力，並能夠持續發展及加強業務；
- (iv) 本公司已委聘FTI (Hong Kong) Limited進行變現分析；
- (v) 本公司已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管理，以保留具生產能力之資產及業務；及
- (vi) 本公司擬於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到期時將現有銀行貸款再融資。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編製基準(續)

#### 持續經營基準(續)

按照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集資及／或於收取出售泉州船舶之尚未履行責任之階段款項餘額及成功落實債務重組時償付或安排其財務責任，因此信納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在此基準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假設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而可能需要作出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的任何調整。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收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和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附屬公司之全面虧損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兌換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於損益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將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累計虧損(如適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預付最低資金的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本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包含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內)之影響外，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方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方關係之對稱性，並闡明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實體之關連方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提出，針對與政府或受到作為報告實體的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響之實體的交易，引入了對該關連方總體披露豁免之規定。有關關連方之會計政策經修訂後，反映經修訂準則內關連方之定義。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本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本概不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併購：該修訂本闡明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中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但該修訂本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前進行業務併購所產生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修訂本限制了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範圍。只有屬於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部分，方會按公平值或現有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收購日公平值計量，惟倘另一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則另作別論。

該修訂本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基礎支付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該修訂本闡明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已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的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應用或提早應用(倘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獲提早應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政府貸款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該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所構成之影響，除以下進一步闡述者外，本集團認為該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需要合併之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要求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受到控制的實體。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部分，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性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下之合營安排的賬務處理。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亦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企業入賬之選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包括了以往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對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須進行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項目之分組。於未來(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將與不能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此等修訂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非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以從事經濟活動之實體。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運作，而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均於其中擁有權益。

合營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公司之期限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經營合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任何盈餘資產分派乃按各合營方之出資額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分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合營公司(續)**

合營公司可被視作：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之單方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集團並無擁有合營公司之單方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或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並無擁有合營公司之單方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之註冊股本，並可對合營公司發揮重要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任何參與經營方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均無單方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比例綜合法入賬，即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以類似項目逐項確認。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盈虧按本集團所持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對銷，惟未實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跡象除外。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一間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可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根據會計權益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本集團所佔收購後之聯營公司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盈虧按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惟未實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跡象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且不作個別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承擔來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中現時屬擁有權權益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應按收購日之公平值透過損益表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倘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則按適用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測試每年被進行一次，一旦任何事件發生或出現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測試次數將更為頻密。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收購日期開始在業務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將分配至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或該等組別單位亦然)，預期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

減值乃評估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數額予以釐定。凡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須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凡商譽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分以及出售單位內經營部分，與出售經營相關之商譽在釐定出售經營之損益時於經營之賬面值內入賬。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出售經營之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產生現金單位部分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凡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商譽及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除外)進行週年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之產生現金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減值虧損則獲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是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獨有風險。減值虧損乃於其發生時期之損益表中扣除。

每逢申報期末會評核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過往就一項資產(商譽除外)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惟該數額並無超過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所釐定之賬面值，且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之減值虧損時，方可撥回。減值虧損之回撥將計入其所發生時期之損益表內。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各項者，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或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家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之受僱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成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凡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其屬持作出售的出售類別之一部分，則不會計提折舊並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入賬，進一步詳情見會計政策「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其作預期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而直接產生之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會於所發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則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被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並按照其可使用特定年期，計提折舊。

折舊乃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撇銷至其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計算折舊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樓宇	20至45年
機器	5至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6年(以較短者為準)
船舶	餘下使用年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倉儲設施	20至50年
傢俬、設備及汽車	5至10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限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船舶塢修產生之成本會計入船舶成本內。而該等成本將被資本化，並在下一次估計塢修日期前期間內計提折舊。如在折舊期間屆滿前產生一筆大額船舶塢修成本，之前塢修之餘下成本會即時被撇銷。

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在適當情況下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審閱及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任何經初步確認的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因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停止確認。於資產停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船廠、修船、油輪停泊及石油倉儲設施，此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以及與借貸資金相關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待用時會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適當類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類別**

倘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類別之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等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類別則列為持作出售，惟該等資產或出售類別必須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而有關條款僅為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類別的一般及慣常條款，且售出機會相當高。附屬公司所有分類為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負債，應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無論本集團在出售前附屬公司後是否仍保留非控股權益。

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類別(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不會計提折舊或攤銷。

**執照**

執照指經營浮動油庫所取得之權利。執照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20年以直線法攤銷，倘有跡象顯示執照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執照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在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

**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租戶，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損益表。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海床租金初步按成本或估值列賬，其後於餘下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可分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定期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該定期買賣是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按慣例普遍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進行中訂約、按金及衍生金融工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續)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乃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該金融資產則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會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惟專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者除外。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該等公平淨值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而有關賺取的股息或利息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一節所載政策確認。

本集團評估其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於近期出售該等資產的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倘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預見未來出售該等資產的意向出現巨大變動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本集團可能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將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視乎資產性質而定。

倘嵌入於主合約的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約中的經濟特質及風險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則該等嵌入於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將視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列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表確認。只有合約條款的變動大幅改變所規定的現金流量時，方會重新進行評估。

##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類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備抵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損益表的融資收入一項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申報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於未來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開支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停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某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某一部分)將停止確認：

- 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嫁」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收到的有關現金流量全額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實質轉讓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嫁安排時，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以及回報及保留之程度。倘本集團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涉及的金融負債按適當的形式劃分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或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付息銀行貸款、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應付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可換股優先股及衍生金融工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金融負債(續)**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負債分類如下：

##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的目的是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等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該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但在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在損益表確認公平淨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 (b)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停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 (c)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的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履行申報期末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算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去(如適用)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停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停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迥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停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對於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乃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者為買價，淡倉者為賣價)，其中不就交易成本作任何扣減。就並無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乃採用合適之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並參照另一大致相同之金融工具當時之市場價值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 金融工具的抵銷

僅當目前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才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 衍生金融工具

#####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屬正數時列為資產，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直接計入損益表內，惟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分為下列各項：

- 對沖經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但確實之承擔之公平值變動之風險為公平值對沖；或
- 對沖因經確認資產或負債之特定風險或高度可能之預期交易或於未確認但確實之承擔之外匯風險，導致現金流量之可變性所附帶之風險為現金流量對沖；或
-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衍生金融工具(續)***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續)*

於對沖安排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劃定對沖安排、作出對沖之風險管理目的及策略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資料記錄包括對沖工具之識別文件、對沖項目或交易、獲對沖風險之性質、本集團就抵銷因對沖風險導致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出現變動之風險，評核對沖工具改變其公平值成效之方法。預期就達致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之對沖成效極高，並會持續地予以評核，以釐定有關對沖安排於所指定之財務申報期間是否確實具高度成效。

*流通與非流動之分類*

非特定且不屬於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歸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經評核事實及情況後按結果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即相關已訂約現金流量)。

- 倘本集團持有衍生工具作經濟對沖之用(且並不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法)，期限超出申報期末起12個月，衍生工具則與相關項目分類一致，歸類為非流動(或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關係不甚密切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分類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
- 特定且屬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之分類與相關獲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倘衍生工具能可靠地分配，才分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可換股優先股及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

具有負債特性之可換股優先股及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非可換股股份／票據等項之市場價格貼現未來預計現金流量而釐定，而此金額會按已攤銷成本入賬列為非流動金融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為止。

顯露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的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部分，會確認為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之一部分。在初步確認時，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之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以衍生金融工具的部分呈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可換股優先股及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續)

餘下所得款項會被分配至可換股優先股及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之權益部分，並會在扣除交易成本後於共同控制實體之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之權益部分確認及列賬。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工具初步確認時向可換股優先股及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以負債、衍生工具及權益部分作出之所得款項分配，由負債、衍生工具及權益部分分攤。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倘票據之換股期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入賬。於初步確認時，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以票據的部分呈列。若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於工具初步確認時在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之間之分配，分別列為票據負債部分及票據衍生部分。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而有關衍生部分則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 船用燃油、船用物資及零部件

船用燃油按成本減董事認為必需之任何撥備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船用物資及零部件於採購時列作經營開支扣除。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方面，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生產費用中適當之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去在製成及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進行中訂約／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船舶航次租賃業務及造船業務於財務狀況表中乃以所產生之所有直接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計算。船舶航次租賃業務及造船業務之收益包括產生直接成本(包括已耗用燃油、船舶航次租賃業務之其他間接開支、直接物料成本及造船業務之其他間接開支)之協定合約金額。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前提是有關收入、所產生成本及估計完成所需成本能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參照迄今已產生的成本與交易將產生的總成本比較確定。倘合約之結果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收入僅以可收回開支的金額予以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進行中訂約／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續)**

管理層在預計有可見虧損之情況下即會作出撥備。

倘現時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高於進度款項，盈餘將視為進行中訂約。

倘進度款項高於現時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盈餘將視為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尚餘不足三個月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惟須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無限制用途之定期存款。

**撥備**

因過往事項所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斷)而極可能於日後需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乃確認撥備，當中須能可靠地估計須就有關責任而支付之數額。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須應付有關責任之預期開支於申報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所產生之經貼現現值增加，會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本集團就造船提供產品保證之撥備，會按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多寡的經驗，經貼現至其現值後(如適用)予以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隨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i)將根據上述一般撥備指引確認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指引確認的累計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及以前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申報期末已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準以及其就財務申報目的所列之賬面值之間於申報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而作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於一項並非於業務合併中進行交易時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之情況下產生則除外；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回撥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回撥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所有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可供運用作抵銷可予扣減之臨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

- 倘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步於一項並非於業務合併中進行交易時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之情況下而產生則除外；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於暫時性差額可在可預見未來回撥，且可動用暫時性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申報期末予以審議，並減少至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申報期末重新評估並按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容許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在申報期末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來自提供物流服務之收入：
  - (i) 源自船舶航次租賃業務之收入，以已完成之百分比為基準，按時間比例就每艘船舶航次確認，詳情載於上文「進行中訂約／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之會計政策中；
  - (ii) 源自船舶期租業務之收入，在船舶出租期間按直線法於租期確認；及
  - (iii) 源自租賃倉儲設施之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確認；
- (c) 源自造船業務之收入，以已完成之百分比為基準，按已完成比例就每份造船合約確認，詳情載於上文「進行中訂約／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之會計政策中；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限或較短年期(如適用)估計在日後收取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當股東獲取款項的權利得到確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支付之交易」)。

進行以權益支付之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項模型確定。

以權益支付之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逢申報期末確認之以權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以權益支付之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的條款有所變更，而獲授購股權原訂條款倘若亦已符合，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如前段所述。

#### 其他僱員福利

#####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與其僱員訂立之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申報期末仍未動用之假期可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年度動用。有關僱員於本年度內賺取及結轉之該等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申報期末列作應計項目。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其他僱員福利(續)***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之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即全屬僱員所有。

所有於中國內地營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有關供款乃按照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規定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加坡附屬公司之僱員乃為新加坡政府設立之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之成員。附屬公司及僱員須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佔其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有關供款乃按照中央公積金計劃規定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除作出供款外，附屬公司對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並無其他責任。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借貸成本均需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倘資產大致可作為擬定用途或出售，則不再將上述借貸成本資本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須扣除合資格資產開支發生前將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各自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申報期末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盈虧按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之方式處理。

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申報期末，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申報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入滙率波動儲備內。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滙率換算。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功能貨幣並非港元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滙率換算為港元。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全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於申報期末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導致需要於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判斷**

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造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船舶之折舊*

船舶之折舊構成本集團營運成本一部分。船舶之成本按資產個別之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入賬確認為折舊開支。本集團定期檢討市況之變動、資產報廢活動及殘餘值等方面，以確定對估計船舶剩餘可使用年限及殘值之調整。

實際經濟年限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限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殘值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變動。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已經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淨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停止確認而估計)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比率折現。倘改變管理層選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現時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所得稅*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準與其就財務申報目的所列之賬面值之間於申報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而計提撥備。

由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根據所有可獲取的證明下，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即發生之機會較大)可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確認因素主要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團體的未來表現加以判斷。各項其他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其是否具備有說服力之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可能被確認，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申報期末檢討，若沒有具說服力的證明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結轉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結餘並於損益表內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申報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理據，其中可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大幅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者論述如下。

####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最少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舉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於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會於各申報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及呈減值跡象之其他時候進行減值測試。倘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存有不可收回的跡象，則需對該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以公平交易方式從具法律約束力之銷售交易中可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適合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每逢申報期末，本集團評估貸款／應收款項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為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本集團會考慮不同的因素，其中包括債務人資不抵債、陷入財政困難、無力付款或嚴重拖延付款的可能性。

本集團就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的客戶而導致之估計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之信貸可靠度及過往之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而導致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修改撥備之基礎。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估計不明朗因素(續)***服務合約*

只要合約結果能可靠地估算，本集團會參照結算日合約活動之完成進度確認合約收入。完成進度按截至該日實際進行工作所產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或按截至該日所提供服務佔所提供服務總額百分比計量。估計合約成本總額及／或完成進度時須作出重大的假設，可恢復修訂工程將影響完成進度。有關估計乃根據管理層過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及殘值*

本集團負責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殘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本集團需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或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同類限制等。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於嚴峻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可使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申報期末作出檢討，合適時會因應情況作調整。倘可使用年限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本集團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的資產撇銷或撇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殘值有異於以往的估計，則須增加或扣減折舊。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去預期製成及出售前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該估計乃根據市場現況及銷售性質相近貨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市況變動而有重大變化。本集團於每個申報期末會重新評估估計數據。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未上市之金融工具已按估值方法進行估值，方法包括根據多方來源的資料(包括相關投資資產之公平值)估算貼現現金流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結構是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主要從事(a)提供物流服務(包括離岸石油倉儲、陸上倉儲及石油運輸)；及(b)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已終止其造船業務，詳情載於附註5。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的決定。分類資料按須予報告的分類溢利/(虧損)進行評估，須予報告的分類溢利/(虧損)的計量乃經調整的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的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貫徹以本集團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財務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照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並按當時之市價進行。

	提供物流服務															
	離岸石油倉儲		陸上倉儲		石油運輸		石油產品供應及 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持續業務總額		終止業務(造船)		調整及對銷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一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497,450	514,388	192,126	199,610	351,460	178,514	1,066,976	1,031,657	2,108,012	1,924,169	89,021	187,330	—	—	2,197,033	2,111,499
一分類間收入	—	—	—	—	—	—	224,117	129,025	224,117	129,025	—	—	(224,117)*	(129,025)*	—	—
合共	497,450	514,388	192,126	199,610	351,460	178,514	1,291,093	1,160,682	2,332,129	2,053,194	89,021	187,330	(224,117)	(129,025)	2,197,033	2,111,499
分類業績	(133,791)	(89,093)	27,750	83,569	(191,779)	(146,187)	3,237	26,106	(294,583)	(125,605)	(207,899)	(68,138)	—	—	(502,482)	(193,743)
調整：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	—	—	—	—	—	—	—	—	—	137	617	35,486	482,779	35,623	483,396
—其他開支	—	—	—	—	—	—	—	—	—	—	—	—	(88,694)	(154,034)	(88,694)	(154,034)
分佔聯營公司之 溢利/(虧損)淨額	—	—	22,877	9,160	—	—	(99)	176	22,778	9,336	—	—	—	—	22,778	9,336
	(133,791)	(89,093)	50,627	92,729	(191,779)	(146,187)	3,138	26,282	(271,805)	(116,269)	(207,762)	(67,521)	(53,208)	328,745	(532,775)	144,955
加：折舊與攤銷	83,509	36,325	71,489	63,268	14,869	31,867	379	165	170,246	131,625	37,505	36,784	12,336	12,818	220,087	181,227
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之經營 溢利/(虧損)	(50,282)	(52,768)	122,116	155,997	(176,910)	(114,320)	3,517	26,447	(101,559)	15,356	(170,257)	(30,737)	(40,872)	341,563	(312,688)	326,182
出售船舶虧損淨額	—	—	—	—	—	—	—	—	—	—	—	—	—	(446,649)	—	(446,649)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 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	—	—	—	—	—	103,682	—	103,682	—
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之 溢利/(虧損)	(50,282)	(52,768)	122,116	155,997	(176,910)	(114,320)	3,517	26,447	(101,559)	15,356	(170,257)	(30,737)	62,810	(105,086)	(209,006)	(120,467)
折舊與攤銷	(83,509)	(36,325)	(71,489)	(63,268)	(14,869)	(31,867)	(379)	(165)	(170,246)	(131,625)	(37,505)	(36,784)	(12,336)	(12,818)	(220,087)	(181,227)
財務成本	—	—	—	—	—	—	—	—	—	—	(5,809)	(10,827)	(342,138)	(273,943)	(347,947)	(284,7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3,791)	(89,093)	50,627	92,729	(191,779)	(146,187)	3,138	26,282	(271,805)	(116,269)	(213,571)	(78,348)	(291,664)	(391,847)	(777,040)	(586,464)

\* 分類間收入在賬目合併時對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提供物流服務													
	離岸石油倉儲		陸上倉儲		石油運輸		石油產品供應及 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持續業務總額		終止業務(造船)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83,509	36,325	71,489	63,268	14,869	31,867	379	165	170,246	131,625	37,505	36,784	207,751	168,40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2,336	12,818	—	—	12,336	12,818
									182,582	144,443	37,505	36,784	220,087	181,227
資本開支	109,784	101,736	392,584	480,582	9,770	133,948	2,023	15	514,161	716,281	498,887	815,678	1,013,048	1,531,959
未分配資本開支									2,299	339	—	—	2,299	339
									516,460	716,620	498,887	815,678	1,015,347	1,532,298
應收賬項減值/ (減值回撥)	—	1,451	—	—	(412)	1,933	(33)	—	(445)	3,384	—	—	(445)	3,384
未分配應收賬項 減值/(減值回撥)									(223)	157	—	—	(223)	157
									(668)	3,541	—	—	(668)	3,541
未分配物業、廠房 及設備減值									—	3,822	—	—	—	3,82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中國內地		其他亞太地區之國家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a) 收入</b>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b>1,317,161</b>	1,397,985	<b>879,872</b>	713,514	<b>2,197,033</b>	2,111,499
來自終止業務(造船)	<b>(89,021)</b>	(187,330)	—	—	<b>(89,021)</b>	(187,330)
來自持續業務之收入	<b>1,228,140</b>	1,210,655	<b>879,872</b>	713,514	<b>2,108,012</b>	1,924,169
<b>(b) 其他資料</b>						
分類非流動資產	<b>4,015,116</b>	4,008,935	<b>31,441</b>	51,627	<b>4,046,557</b>	4,060,562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b>137,945</b>	139,113
					<b>4,184,502</b>	4,199,675
資本開支	<b>893,665</b>	1,296,275	<b>2,128</b>	375	<b>895,793</b>	1,296,650
未分配資本開支					<b>119,554</b>	235,648
					<b>1,015,347</b>	1,532,298
應收賬項減值/ (減值回撥)	—	—	<b>(668)</b>	3,541	<b>(668)</b>	3,5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3,822	—	3,822

前文所載的收入資料是按客戶所在地劃分。其他資料是按資產及已入賬/回撥之應收賬項減值所在地劃分。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從單一客戶取得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業務分部列賬之收入約463,612,000港元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終止業務(造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i)一份有關出售泉州船舶95%股權之買賣協議；(ii)一份有關發行認購股份予大新華之認購協議；及(iii)一份有關委託本公司由買賣協議完成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負責泉州船舶之經營管理之管理協議。建議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865,670,000元(約2,309,513,000港元)，或最高經調減後之代價為人民幣1,465,670,000元(約1,814,353,000港元)(如泉州船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利潤目標未能達到)。

雖然就首兩階段款項(合共人民幣800,000,000元(約990,320,000港元))已獲得必要之監管機關及股東的批准，惟於本報告日，僅收到人民幣740,000,000元(約916,050,000港元)及泉州船舶之股權仍未轉讓給大新華。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終止業務(造船)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呈列，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則於綜合損益表單獨呈列為「終止業務(造船)之年度虧損」。有關泉州船舶之資本承擔載於附註39。

年內，泉州船舶之業績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6	<b>89,021</b>	187,330
銷售成本		<b>(196,657)</b>	(222,690)
毛損		<b>(107,636)</b>	(35,360)
其他收入		<b>638</b>	1,1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b>(100,764)</b>	(33,289)
財務成本	8	<b>(5,809)</b>	(10,827)
除稅前虧損		<b>(213,571)</b>	(78,348)
稅項	11	—	—
終止業務(造船)之年度虧損		<b>(213,571)</b>	(78,34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終止業務(造船)(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泉州船舶列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3,099,607</b>	2,515,315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15	<b>516,477</b>	513,827
商譽	17	<b>570,618</b>	570,618
存貨	21	<b>133,671</b>	136,742
應收賬項	22	<b>98,540</b>	285,7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42,362</b>	136,165
進行中訂約	23	<b>203,876</b>	37,364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b>7,466</b>	8,3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61,626</b>	71,443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b>4,834,243</b>	4,275,495
<b>負債：</b>			
付息銀行貸款		<b>2,338,177</b>	1,482,125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b>92,701</b>	55,8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300,519</b>	574,863
遞延稅項負債	34	<b>112,180</b>	112,180
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b>2,843,577</b>	2,225,014
與出售類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b>1,990,666</b>	2,050,48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終止業務(造船)(續)

泉州船舶發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296,703)	346,647
投資活動	(492,091)	(785,629)
融資活動	781,397	294,123
<b>現金流出淨額</b>	<b>(7,397)</b>	<b>(144,859)</b>

## 6. 收入

持續業務之收入指離岸石油倉儲及陸上倉儲服務之收入總額、提供石油運輸服務之貨運收入總額、已售石油產品之發票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以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之收入，至於造船收入總額則計入附註5所載的是終止業務(造船)下之收入。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提供離岸石油倉儲及陸上倉儲服務	689,576	713,998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351,460	178,514
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1,066,976	1,031,657
來自持續業務	2,108,012	1,924,169
來自終止業務(造船)(附註5)	89,021	187,330
	<b>2,197,033</b>	<b>2,111,499</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本附註披露之數據包括已扣除／(計入)有關終止業務(造船)的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b>1,258,989</b>	1,102,904
已提供服務成本		<b>1,250,050</b>	1,106,818
折舊*		<b>205,266</b>	174,226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攤銷		<b>3,571</b>	4,485
執照攤銷*	16	<b>11,250</b>	2,516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船舶		<b>487,159</b>	387,263
租賃樓宇		<b>12,902</b>	13,63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b>230,635</b>	210,894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b>2,440</b>	8,7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b>6,690</b>	4,912
		<b>239,765</b>	224,587
核數師酬金		<b>4,029</b>	4,3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b>104</b>	217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部分權益之收益		<b>(7,559)</b>	–
註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b>71,797</b>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4	–	3,82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	–	16,312
外匯差額淨值**		<b>(3,767)</b>	4,692
應收賬項之減值／(減值回撥)	22	<b>(668)</b>	3,541
銀行利息收入		<b>(27,885)</b>	(4,750)

\* 該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船舶及船舶設備折舊87,1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663,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內。

\*\* 該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99,077	69,012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175,001	128,923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74,549	75,249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52,754	16,472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	7,842	4,288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6,124	6,003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	17,149	14,817
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		
泰山優先股(附註31)	37,855	35,225
TGIL優先股(附註31)	37,721	39,000
其他融資成本	5,841	10,818
利息開支總額	513,913	399,807
減：資本化利息	(165,966)	(115,037)
	347,947	284,770
來自持續業務	342,138	273,943
來自終止業務(造船)(附註5)	5,809	10,827
	347,947	284,77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董事酬金

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披露規定，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880	81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11	3,557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31	4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	56
	3,776	4,025
	4,656	4,835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石禮謙先生	250	230
高來福先生	370	340
譚惠珠女士	260	240
	880	810

本年度內並無已付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權益支付 之購股權 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b>執行董事</b>				
黃少雄先生	3,711	31	34	3,776
蔡天真先生	-	-	-	-
	<b>3,711</b>	<b>31</b>	<b>34</b>	<b>3,776</b>
<b>二零一零年</b>				
<b>執行董事</b>				
黃少雄先生	3,557	412	56	4,025
蔡天真先生	-	-	-	-
	3,557	412	56	4,025

於本年度內並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之安排。

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相符。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零年：一名)，其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附註9中披露。本年度餘下四名(二零一零年：四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890	8,797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79	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3	126
	<b>11,292</b>	9,005

按下列酬金組別劃分之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b>4</b>	4

**11. 稅項**

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當時稅率計算。

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香港	16.5%	16.5%
新加坡	17.0%	17.0%
中國內地	25.0%	25.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稅項(續)

##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及去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A章，凡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而旗下所有掛上新加坡國旗之遠洋船舶，有關之租賃及運輸收入，可豁免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年內及去年內並無就租賃及運輸收入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 中國內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所有企業須繳付之中國所得稅率劃一為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通過一項實施指引(「實施指引」)，載列出現行優惠所得稅率將會如何調整至標準稅率25%之詳情。根據實施指引，本集團尚未盡用五年免稅期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將可繼續全面享有所得稅率減免之優惠，直至免稅期完結為止，其後，該等企業須按標準稅率25%繳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本年度即期稅項支出	-	-
其他地區：		
本年度即期稅項支出	5,023	4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227	(6,531)
	8,250	(6,076)
遞延稅項(附註34)	(1,958)	-
本年度持續業務之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6,292	(6,07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稅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屬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77,040)	(586,464)
按香港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之稅項	(128,212)	(96,767)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較高稅率	(20,812)	(8,566)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3,227	(6,531)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3,759)	(1,540)
毋須課稅收入	(389,254)	(430,303)
不予扣稅開支	545,102	537,63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6,292	(6,076)
代表：		
來自持續業務的稅項支出／(抵免)	6,292	(6,076)
來自終止業務(造船)的稅項抵免(附註5)	-	-
	6,292	(6,076)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為6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000港元)，此乃計入綜合損益表「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淨額」項下。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645,9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4,853,000港元)(附註37(b))。

##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是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總綜合虧損783,3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0,800,000港元)，其中持續業務虧損569,7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2,452,000港元)及終止業務(造船)虧損213,5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8,348,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798,175,987股(二零一零年：7,068,392,864股)為基準。

本公司並無因股份攤薄而對所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原因是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倉儲設施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87,644	75,418	8,935	167,991	1,542,068	133,897	1,016,578	3,032,5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639)	(11,163)	(7,065)	(35,593)	(133,428)	(86,032)	-	(286,920)
賬面淨值	74,005	64,255	1,870	132,398	1,408,640	47,865	1,016,578	2,745,61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4,005	64,255	1,870	132,398	1,408,640	47,865	1,016,578	2,745,611
添置	-	1,127	38	102,641	108,847	25,084	278,723	516,460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之部分權益	(5,814)	(6,616)	(25)	-	(128,333)	(1,304)	(81,357)	(223,449)
出售	-	-	-	(22,329)	-	(1,260)	-	(23,589)
年內折舊撥備	(3,968)	(4,150)	(647)	(79,494)	(56,636)	(35,382)	-	(180,277)
轉撥	4,156	28,196	-	-	465,056	-	(497,408)	-
匯兌調整	3,557	3,072	17	-	68,102	1,570	49,546	125,86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1,936	85,884	1,253	133,216	1,865,676	36,573	766,082	2,960,6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89,011	100,755	7,629	219,249	2,050,284	154,872	766,082	3,387,8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075)	(14,871)	(6,376)	(86,033)	(184,608)	(118,299)	-	(427,262)
賬面淨值	71,936	85,884	1,253	133,216	1,865,676	36,573	766,082	2,960,62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續)

	樓宇	機器	租賃物業 裝修	船舶*	倉儲設施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368,676	280,778	8,371	1,600,716	1,495,239	191,247	1,720,258	5,665,2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771)	(41,343)	(5,588)	(633,736)	(80,632)	(79,798)	-	(865,868)
賬面淨值	343,905	239,435	2,783	966,980	1,414,607	111,449	1,720,258	4,799,41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43,905	239,435	2,783	966,980	1,414,607	111,449	1,720,258	4,799,417
添置	-	1,340	274	227,537	17	11,788	1,289,658	1,530,614
出售	-	-	-	(995,261)	-	(10,079)	-	(1,005,340)
減值	-	-	-	(3,822)	-	-	-	(3,822)
年內折舊撥備	(15,107)	(22,726)	(1,224)	(63,036)	(49,228)	(25,808)	-	(177,129)
轉撥	189,127	4,061	-	-	417	(30,994)	(162,611)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5)	(454,266)	(164,789)	-	-	-	(12,716)	(1,883,544)	(2,515,315)
匯兌調整	10,346	6,934	37	-	42,827	4,225	52,817	117,18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4,005	64,255	1,870	132,398	1,408,640	47,865	1,016,578	2,745,6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87,644	75,418	8,935	167,991	1,542,068	133,897	1,016,578	3,032,5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639)	(11,163)	(7,065)	(35,593)	(133,428)	(86,032)	-	(286,920)
賬面淨值	74,005	64,255	1,870	132,398	1,408,640	47,865	1,016,578	2,745,611

\* 去年，本集團出售十二艘油輪及加油船，總現金代價為71,500,000美元(約相等於557,700,000港元)，錄得出售虧損446,649,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出售一艘加油船，總現金代價為4,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1,200,000港元)，是項出售並無錄得重大收益或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去年，本集團之船舶減值乃參照基於類似船舶最新市場價值釐定之可回收金額。由於石油運輸業務之市場環境發生變動，3,822,000港元之減值已計入損益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分類為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本集團分別已質押其倉儲設施賬面淨值約1,562,5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84,078,000港元)、在建工程賬面值約901,5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6,328,000港元)、樓宇賬面淨值約480,3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3,492,000港元)及機器賬面淨值約218,4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3,752,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6)。

**15.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b>464,776</b>	985,707
添置	-	1,684
年內攤銷撥備	<b>(3,077)</b>	(4,485)
在建工程獲資本化之攤銷	<b>(7,003)</b>	(16,48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5)	-	(513,827)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權益	<b>(34,727)</b>	-
滙兌調整	<b>15,168</b>	12,1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b>435,137</b>	464,776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指有關收購土地／海床使用權中計入經營租賃之開支。這些土地／海床是以長期租賃持有及位於中國大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之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本集團已質押其總賬面淨值914,9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44,843,000港元)之預付土地／海床租金，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執照

##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32,383
年內攤銷撥備	(11,2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3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51,935
累計攤銷	(30,802)
賬面淨值	21,13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34,899
年內攤銷撥備	(2,51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8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51,935
累計攤銷	(19,552)
賬面淨值	32,383

執照指根據馬來西亞交通部簽發之執照，於馬來西亞半島西岸範圍所限之港口經營浮動油庫所取得之權利。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商譽

## 本集團

	千港元
<b>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減值)	470,371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權益	(35,8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57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3,529
累計減值	(18,958)
賬面淨值	434,571
<b>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減值)	1,086,197
出售陸上倉儲單位下一間聯營公司	(45,20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5)	(570,6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37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9,329
累計減值	(18,958)
賬面淨值	470,371

分配予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扣除減值)如下：

	石油供應		陸上倉儲		造船及修船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商譽賬面值	16,568	16,568	418,003	453,803	-	-	434,571	470,371

\*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造船及修船產生現金單位之商譽570,618,000港元已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如附註5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續)**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已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石油供應現金產生單位；
- 陸上倉儲現金產生單位；及
- 造船及修船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減值測試***石油供應現金產生單位*

石油供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已按照計算使用值釐定，而計算使用值則利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超過五個年度之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適用之稅前貼現率為13.2%。

*陸上倉儲現金產生單位*

陸上倉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已按照計算使用值釐定，而計算使用值則利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相等於建設陸上倉儲設施之土地租期之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適用之稅前貼現率為13.2%，而陸上倉儲收入之五年期以上現金流量，則按3%之平均增長率作出預測。

*造船及修船現金產生單位*

終止造船業務導致造船及修船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商譽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由於銷售淨收益預計會超出造船業務淨資產之賬面值，故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上述所有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為所預算之毛利率(即緊接預算年度前該年所達到之平均毛利率)、預期市場發展之增幅及稅前貼現率13.2%(乃除稅前及反映與各產生現金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石油供應業務、陸上倉儲業務或造船及修船業務所產生之商譽計提減值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234,008</b>	234,008
視作投資成本*	<b>8,549</b>	8,5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3,388,604</b>	5,014,634
	<b>3,631,161</b>	5,257,191
歸入流動資產類別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部分	-	(93,600)
非流動部分	<b>3,631,161</b>	5,163,591

\* 視作投資成本指本公司向有關銀行提供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以助其一間附屬公司獲取該等銀行提供的貸款。

上述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除了二零一零年為數93,600,000港元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則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清付。

上述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除了二零一零年為數53,857,000港元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則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清付。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Titan Oil (Asia)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FSU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 (「TOSIL」)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Oil Trading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Bunkeri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arbour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Shipyard Holdings Limited (「Shipyard Holdings」)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泰山石化(福建)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0,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b>間接持有</b>				
Titan Bunkering Pte. Ltd.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3,825,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船舶 加油服務
Estonia Capit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新加坡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浮動 油庫服務
Titan Libra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融資服務
Sino Venu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石油 運輸服務
Wynham Pacific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新加坡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石油 運輸服務
Sino 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新加坡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石油 運輸服務
Titan Ocean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900,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船舶管理 及代理服務
Titan Mar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持有浮動 油庫牌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Titan Stora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提供浮動 油庫服務
Titan Orient Line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Resource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顧問服務
Titan Resources Management (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顧問服務
Ascen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融資服務
廣州華南石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提供商品 交易服務
石獅市益泰潤滑油脂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8,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崧泗海鑫石油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提供石油產品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b>間接持有(續)</b>				
泰山泉州船廠控股有限公司 (「泉州船廠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 (「泉州船舶」)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40,879,823元	100	造船及修船
廣州泰山石化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提供石油產品
廣東泰山石化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0美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 該等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另一間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上表列載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泉州船舶)95%之股權。誠如其他附註披露，是項出售於本報告日尚未完成。

本集團已將其持有的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抵押予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附註28)、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附註29)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附註30)之票據持有人。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27,875	299,793
收購產生之商譽	26,448	26,448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權益	(29,555)	–
	<b>324,768</b>	326,24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4,406
	<b>324,768</b>	330,64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購產生之商譽乃屬於本集團於廣州小虎(定義見下文)擁有之27.6%股權。本集團已就商譽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減值測試且被視作無需作出任何減值撥備。可收回數額已按照計算使用值釐定，而計算使用值則利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建設碼頭設施之土地租期的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適用之稅前貼現率為13.2%，而碼頭設施收入之五年期以上現金流量，則按3%之平均增長率作出預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詳情	業務架構	註冊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洋山申港國際石油儲運有限公司*(「洋山申港」)	73,460,000美元	公司	中國大陸	34.1	經營油輪停泊及石油倉儲設施
廣州小虎石化碼頭有限公司*(「廣州小虎」)	人民幣157,500,000元	公司	中國大陸	27.6	碼頭設施服務

\* 以共用控制實體的形式持有(附註20)。

上述聯營公司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另一間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此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b>2,370,851</b>	2,300,231
負債	<b>1,449,145</b>	1,448,386
收入	<b>379,246</b>	505,343
年度溢利	<b>62,574</b>	30,799

福建石獅中油油品銷售有限公司及嵊泗縣同盛石油有限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解散，該等解散並無產生重大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福建中油油品倉儲有限公司30%之股權，淨出售所得款項為人民幣73,114,000元(約相等於84,287,000港元)，引致出售虧損16,312,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註冊及 營運地點	所有權權益／ 佔投票權 百分比	溢利分配 <sup>⑥</sup>	主要業務
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TGIL」)	普通股 475,800美元及 優先股 399,20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50.1	50.1	投資控股
廣州南沙泰山石化發展 有限公司*†	87,790,000美元	中國大陸	50.1	50.1	提供陸上 倉儲服務
Titan WP Storage Ltd.	普通股 240,800美元	百慕達	50.1	50.1	投資控股
泰山集團洋山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4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50.1	50.1	投資控股
天銳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16,00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50.1	50.1	投資控股
永富聯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及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港元	香港	50.1	50.1	投資控股
福建泰山石化倉儲發展 有限公司**	44,000,000美元	中國大陸	50.1	50.1	提供陸上 倉儲服務
泉州泰山石化碼頭發展 有限公司**	40,000,000美元	中國大陸	50.1	50.1	提供陸上 倉儲服務
泰山集團南沙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香港	50.1	50.1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註冊及 營運地點	所有權權益/ 佔投票權 百分比	溢利分配 <sup>®</sup>	主要業務
Titan Group Yantai 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股 1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50.1	50.1	投資控股
泰山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TIGL」)	普通股 1港元	香港	50.1	50.1	投資控股
煙台泰山石化港口發展 有限公司 <sup>*†</sup> (「煙台」)	人民幣 198,000,000元	中國大陸	25.1	25.1	提供陸上 倉儲服務

所有上述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另一間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1(b)所詳述之TGIL優先股清盤令之優先規定，TGIL集團產生之全部累計虧損將由本集團承擔。

年內，TOSIL、華平投資及TGIL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TGIL分別以代價9,459,000美元(約73,780,000港元)及9,422,000美元(約73,492,000港元)向TOSIL及華平投資配發及發行合共37,575股及37,425股新普通股。該等向華平投資配發新股份導致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被攤薄7.87%。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TIGL與煙台港西港區發展有限公司(「西港區公司」)就投資於煙台簽署一份協議，據此，TIGL及西港區公司各持有煙台50%股權。本集團與西港區公司共同控制該公司。年內，本集團已將煙台確認為共同控制實體。

除TGIL及煙台外，上述所有共同控制實體均為TGIL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326,766	3,978,638
非流動負債	(2,071,915)	(2,025,200)
流動資產	502,199	473,894
流動負債	(1,274,229)	(1,113,495)
資產淨值	1,482,821	1,313,83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入	197,640	199,610
銷售成本	(109,458)	(85,006)
毛利	88,182	114,604
其他收入	6,821	7,893
開支	(67,004)	(37,674)
財務成本	(159,415)	(126,308)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淨額	23,557	9,160
除稅前虧損	(107,859)	(32,325)
稅項	(594)	(423)
除稅後虧損	(108,453)	(32,748)

## 21. 存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陸上倉儲業務備件2,2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23,000港元)及石油產品6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983,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有造船及建設修船設備業務備件133,6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6,742,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應收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99,073	97,664
減值	(15,572)	(16,240)
	<b>83,501</b>	81,424

本集團一般向良好之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本集團全力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之監控措施，過期結欠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在此情況下，加上本集團應收賬項涉及之客戶為數眾多，故信貸風險不屬高度集中。應收賬項為免息。

根據銷售確認之日期，並扣除撥備後，於申報期末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57,019	49,957
4至6個月	19,211	6,081
7至12個月	5,058	8,214
12個月以上	2,213	17,172
	<b>83,501</b>	81,42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賬項(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作出售類別之應收賬項(附註5)的賬齡如下：十二個月以上者為98,540,000港元，並已逾期超過三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作出售類別之應收賬項的賬齡如下：一至三個月以內者為32,518,000港元，及十二個月以上者為253,201,000港元。32,518,000港元乃未逾期且未減值，而253,201,000港元已逾期超過三個月。

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16,240</b>	14,956
已確認/(回撥)減值虧損(附註7)	<b>(668)</b>	3,541
已無法收回款額撇銷	-	(2,2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572</b>	16,240

上述餘額已計入就客戶作出之減值撥備，應收賬款總額總結餘為17,4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451,000港元)。減值撥備後有關該等客戶之應收賬項淨額為1,8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211,000港元)。該等賬項與無法償還款項之客戶有關，預計僅有部分應收賬項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個別或合計均不認為需計提減值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b>57,019</b>	49,957
逾期少於3個月	<b>19,211</b>	6,081
逾期超過3個月	<b>5,394</b>	9,175
	<b>81,624</b>	65,21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賬項 (續)**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賬項涉及若干數目之客戶，彼等近期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屬於若干與本集團建立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因此並無必要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的應收賬項已計入應收Titan Oil有關出售船舶的應收賬款98,5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3,987,000港元)(附註41(iv))。

**23. 進行中訂約**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進行中訂約</b>		
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加載至目前為止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b>203,876</b>	47,468
減：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加載至目前為止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5)	<b>(203,876)</b>	(37,364)
	-	10,104

**24.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就提供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向一間銀行提供財務擔保，其中訂立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為8,5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49,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93,197</b>	263,891	<b>847</b>	2,262
定期存款	<b>1,091,503</b>	162,386	-	-
	<b>1,284,700</b>	426,277	<b>847</b>	2,262
減：已就銀行融資質押之款項 (附註26(ii))及受限制現金：				
銀行結餘	<b>(33,415)</b>	(82,761)	-	-
定期存款	<b>(26,412)</b>	(94,610)	-	-
距離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b>(1,065,091)</b>	(66,626)	-	-
	<b>(1,124,918)</b>	(243,99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59,782</b>	182,280	<b>847</b>	2,262

於申報期末，包括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項下，本集團為數1,312,6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5,127,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乃以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對現金需求之迫切性而定，而短期定期存款按市場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已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賬款紀錄且信用良好之銀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付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	期限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期限	千港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2.16-5.94	2012	1,400,954	3.19-5.76	2011	483,814
銀行貸款－無抵押	4.74-6.94	2012	208,895	4.74-6.12	2011	317,247
			<b>1,609,849</b>			801,061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5.91-5.94	2013-2019	889,688	5.35-5.94	2012-2019	1,177,098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5.35	2018	329,775
			<b>889,688</b>			1,506,873
			<b>2,499,537</b>			2,307,934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b>1,609,849</b>	801,061
第二年	<b>143,188</b>	265,71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527,001</b>	907,710
五年後	<b>219,499</b>	333,447
	<b>2,499,537</b>	2,307,9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償還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11,000,000元（約137,407,000港元）。因此，該批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人民幣316,273,000元（約391,520,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而銀行有權酌情隨時要求償還餘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附息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包括持作出售類別之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總賬面值901,5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6,328,000港元)之在建工程；
- (ii) 為數1,065,0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4,861,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 (iii) 總賬面淨值218,4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3,752,000港元)之機器；
- (iv) 總賬面淨值480,3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3,492,000港元)之樓宇；
- (v) 總賬面淨值914,9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44,843,000港元)之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 (vi) 總賬面淨值1,562,5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84,078,000港元)之倉儲設施；
- (vii) 二零一零年總賬面值56,319,000港元之應收賬項，該抵押已於二零一一年解除；
- (viii)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及
- (ix) 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及一名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本集團流動及浮息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本集團非流動及定息貸款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b>889,688</b>	1,177,098	<b>815,120</b>	1,112,448
銀行貸款－無抵押	–	329,775	–	319,526
	<b>889,688</b>	1,506,873	<b>815,120</b>	1,431,974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公平值乃按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一般可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購貨收據日期，於申報期末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176,942	71,317
4至6個月	109,681	67,877
7至12個月	101,767	49,235
12個月以上	81,449	16,992
	<b>469,839</b>	205,4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321,970</b>	650,758
	<b>1,791,809</b>	856,179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為免息，期限平均三個月。出售泉州船舶之部分代價916,050,000港元列於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如附註5所載。

本集團	產品保證撥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684
年內已用金額	—	(1,6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本集團就交付的船舶向客戶提供一年的保證，為任何船舶的損壞提供維修服務。保證撥備額乃按交付船舶數目以及過往維修的經驗作出估算。估算基準會持續檢討並在合適的情況下修訂。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根據本公司連同旗下擔保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發行之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雙聯契約，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達40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其中附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90,709,000港元。除非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根據特定條款獲提早贖回，否則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到期，並須一次性還款。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按年利率8.5%計息，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起，於每年三月十八日及九月十八日半年期終時支付利息，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就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責任由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及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份質押擔保。附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已抵押股份)之名單及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紐約市時間)發行本金總額78,728,000美元(約614,078,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本金總額14,193,000美元(約110,705,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並支付現金43,154,940美元(約336,609,000港元)，以交換本金總額209,490,000美元(約1,634,022,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確認重組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盈利476,49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9.27%。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贖回本金金額為105,870,000美元(約825,786,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則分別為75,962,000美元(約592,504,000港元)及66,698,000美元(約520,244,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到期償還，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列為流動負債。誠如附註46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未能償還上述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紐約市時間))發行本金總額78,728,000美元(約614,078,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以交換已收回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到期,一次過償還本金額之151.621%,除非已由本公司提前贖回、購回或購買,或兌換,則作別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不附任何利息,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根據初步兌換比率,即本金額每1,000美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兌換10,915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而兌換的最低本金額須為1,000美元,其後按500美元的完整倍數遞增。所引申的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約0.0916美元(約0.7145港元)。換股可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前第七個營業日(包括該日)之前的任何日子發生。

根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責任由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份質押擔保。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佈進行更全面闡述。

年內,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3,991,000美元(約31,1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680,000美元(約130,104,000港元))已按兌換價約每股0.0916美元(約0.7145港元)兌換為43,561,76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零年:182,062,197股)。

去年,本金總額10,097,000美元(約78,757,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以9,782,000美元(約76,299,000港元)之總代價購回,導致經撤銷未攤銷之交易成本後之購回淨虧損61,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包含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18.66%。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分別為27,212,000港元及123,63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未贖回本金及公平值分別為47,960,000美元(約374,088,000港元)及18,033,000美元(約140,65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未贖回本金及公平值分別為51,951,000美元(約405,218,000港元)及50,285,000美元(約392,223,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紐約市時間））發行本金總額14,193,000美元（約110,705,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以交換已收回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到期，一次過償還本金額，除非已根據實物支付票據契據之條款提前購回，則作別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將會按年息率8.5%計息，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開始，每半年以現金或額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支付一次，並且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根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契據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之責任由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份質押擔保。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佈進行更全面闡述。

年內，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本金總額1,040,000美元（約8,1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39,500美元（約27,608,000港元））由本公司以1,040,000美元（約8,112,000港元）之總代價購回（二零一零年：3,448,000美元（約26,893,000港元）），產生經撤銷未攤銷之交易成本後之購回淨虧損2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淨收益43,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以攤銷成本計值，其實際年利率為11.03%。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分別為10,467,868美元（約81,649,000港元）及10,653,500美元（約83,097,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可換股優先股

	本集團		本公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b>(a) 泰山優先股</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5,559	290,096	75,559	290,096
加：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 (分類為金融負債) (附註8)	–	35,225	–	35,22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5,559</b>	<b>325,321</b>	<b>75,559</b>	<b>325,321</b>
加：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 (分類為金融負債) (附註8)	–	<b>37,855</b>	–	<b>37,855</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5,559</b>	<b>363,176</b>	<b>75,559</b>	<b>363,176</b>
<b>(b) TGIL優先股</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17,837	355,010	–	–
加：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 (分類為金融負債) (附註8)	–	39,000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17,837</b>	<b>394,010</b>	–	–
加：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 (分類為金融負債) (附註8)	–	<b>37,721</b>	–	–
減：視作出售一共同控制 實體之部分權益	<b>(40,754)</b>	<b>(32,799)</b>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77,083</b>	<b>398,932</b>	–	–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按所列價值每股0.56港元發行555,000,000股泰山優先股，而TGIL(一共同控制實體)則發行780,000,000港元(100,000,000美元)TGIL優先股。泰山優先股及TGIL優先股之負債部分公平值於發行日估算。泰山優先股及TGIL優先股餘額，乃指定為權益部分並分別包括在本公司股東權益及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可贖回權益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可換股優先股(續)**

泰山優先股可於：(1)發行之日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或之後隨時按相等於其初步認購價之100% (如持有人選擇贖回) 或初步認購價175% (如本公司選擇贖回) 之價格贖回，而在兩種情況下均加上任何應計及未付股息；或(2)發生贖回事件時及由泰山優先股持有人選擇贖回時，按相等於其初步認購價175% 或贖回時泰山優先股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數目之市價總額(假設股份乃於發出贖回通知當日兌換)(以較高者為準)，加上任何應計及未付股息贖回，惟是項贖回權在任何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仍未行使時不得行使，但如發生控制權改變贖回事件下則除外，但僅限於已發生改變控制權觸發事件而本公司已遵守其根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就該類事件應負之責任。

贖回事件(「贖回事件」)包括：

- (a) Titan Oil 不再直接或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35%或以上；\*
- (b) Titan Oil 不再直接或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惟華平投資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或共同為該單一最大股東之情況除外)；\*
- (c) 本公司主席蔡天真先生不再為 Titan Oil 之控股股東(惟因暫時減少持股量以助本公司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所致之原因除外)；\*
- (d) 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成為 TGIL 單一最大股東(惟因行使TGIL 認股權證所致之原因除外)；
- (e) 發生特定事件(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提起或面對之清盤或破產法律程序展開或出現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下之違約事件有關之事件)；及權益工具(兌換權，即持有人認購發行人之股份之權利)。

\* 由於該等贖回事件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主要持股量之變動有關，因此，本公司之主要股東(Titan Oil 與蔡先生)已訂立一份承諾契據，據此，主要股東(Titan Oil 與蔡先生)承諾會就因出現贖回事件時行使泰山優先股持有人之贖回權而導致本公司蒙受之任何損失(定義見該承諾契據)，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可換股優先股(續)**

TGIL 優先股可於發生贖回事件及 TGIL 優先股持有人選擇贖回時(惟 TGIL 之認股權證須尚未獲行使)，按相等於其初步認購價之175%或 TGIL 優先股在贖回時可兌換 TGIL 普通股之市價(由獨立投資銀行釐訂)(以較高者為準)，惟不得超過在悉數贖回 TGIL 優先股時之上限2,730,000,000港元，猶如有關股份乃於贖回通知當日進行兌換，加上任何應計及未付股息。

於申報期末，泰山優先股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贖回，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流動負債。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6所述，在未能償還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到期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後，觸發了提早贖回事件，而TGIL優先股股東已行使認股權證權利認購3,507股普通股。

**32. 應付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本集團與川崎汽船株式會社(「川崎汽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川崎汽船購買為數25,000,000美元(約195,000,000港元)之利息按年利率1%計算之應付票據。該等票據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純粹按本公司意願換取其附屬公司泉州船廠控股之已發行股本最多5%，而泉州船廠控股於中國內地持有泉州船舶。

在到期日，票據須以現金全數償還，有關之款額相等於：(i)票據本金額之110%，另加就此累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或(ii)5.5%之泉州船廠控股之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之公平市值(兩者以較高款額者為準)(「適用贖回金額」)。本集團有權在到期日前按適用贖回金額全數贖回票據，而川崎汽船則有權於控制權出現改變時，按適用贖回金額提早贖回票據。

控制權改變乃指：(i)向他人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Shipyard Holdings、泉州船廠控股或泉州船舶之資產；(ii)進行任何交易導致Shipyard Holdings、泉州船廠控股或泉州船舶任何一方之總投票權其中50%或以上的投票權直接或間接被本公司及Shipyard Holdings以外人士持有；或(iii)採納一項把Shipyard Holdings、泉州船廠控股或泉州船舶任何一方清盤、結束營業或解散的計劃。

附註5所述之建議出售泉州船舶可能觸發提前贖回條款，據此，川崎汽船有權按適用贖回金額提前贖回票據。因此，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變成須於按時償還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作流動負債。本公司董事不預期川崎汽船有任何意向撤回其於泉州船舶之投資或收回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因為本公司於出售後將繼續管理泉州船舶之業務營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5所述)。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應付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續）**

泉州船舶及川崎汽船亦訂立策略聯盟協議，據此，川崎汽船將會委任泉州船舶為其於中國內地之主要船舶整修業務夥伴，因此，川崎汽船同意委聘該船廠日後提供若干船舶整修業務。該協議初步為期十年，其後可以五年期重續。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包括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資產之公平值為18,2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286,000港元）。

**33. 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TOSIL、華平投資與TGIL已訂立協議，據此，TOSIL與華平投資有權透過認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按彼等各自於TGIL股權之比例，注資最多312,600,000港元（約40,100,000美元）。

利息按年利率1%計算。倘TOSIL並無行使其選擇權認購票據，利息則從TOSIL的認購選擇權屆滿當日起按年利率5%計算。票據的期限自發行日起五年後屆滿。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自發行日期首周年開始，隨時按初步換股價1,953.90港元（250.50美元）（可予調整）悉數將票據兌換為TGIL股份。

同日，華平投資行使其權利認購本金額156,000,000港元（20,000,000美元）的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已於發行當日進行估算。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的餘額85,015,000港元已指定為權益部分並計入一共同控制實體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之權益部分之內。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TOSIL行使其權利認購本金額156,600,000港元（約20,100,000美元）之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認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當有關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發行時）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之負債部分包含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為3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8,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累計資本備抵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時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26	153,416	157,44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5)	-	(112,180)	(112,180)
滙兌調整	356	-	35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b>4,382</b>	<b>41,236</b>	<b>45,618</b>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1)	<b>(1,958)</b>	-	<b>(1,958)</b>
視作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權益	-	<b>(3,245)</b>	<b>(3,245)</b>
滙兌調整	<b>40</b>	-	<b>40</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b>2,464</b>	<b>37,991</b>	<b>40,455</b>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有關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若中國與該等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預提所得稅稅率或有所調低。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旗下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賺取的盈利而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本集團須就此繳納預提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未滙出盈利所須預提的所得稅而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並不可能在可見未來分派盈利。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因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未滙出盈利所產生的應付稅項而未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即使滙出該等數額，本集團亦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額外稅項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股本

## 股份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b>法定股本：</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a))	<b>14,445,000,000</b>	<b>144,450</b>	14,445,000,000	144,4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b>555,000,000</b>	<b>5,550</b>	555,000,000	5,55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b>7,766,732,918</b>	<b>77,667</b>	6,562,460,721	65,62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36)	<b>10,260,000</b>	<b>103</b>	22,210,000	222
因認購股份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b))	-	-	1,000,000,000	10,000
兌換二零一五年到期 之可換股票據(附註(c))	<b>43,561,764</b>	<b>436</b>	182,062,197	1,8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b>7,820,554,682</b>	<b>78,206</b>	7,766,732,918	77,667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 優先股	<b>555,000,000</b>	<b>5,550</b>	555,000,000	5,55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股本(續)****股份(續)**

附註：

- (a) 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額外增加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9,4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5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4,4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5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的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000,000,000股新普通股，每股新認購股份作價為0.37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
- 關於上述事項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c) 年內，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3,991,000美元(約31,1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680,000美元(約130,104,000港元))，已兌換為43,561,76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零年：182,062,197股)，兌換價約為每股0.0916美元(約0.7145港元)。
- (d) 所有新普通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發行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經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

**(a) 該等計劃概要****i. 該等計劃目的**

該等計劃之目的乃給予本公司一種方式以吸納及挽留優秀人才，以及獎勵、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長期成功曾經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參與者。

**ii. 該等計劃參與者**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及(ii)本集團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指任何(i)本集團成員或投資實體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成員或投資實體之僱員及行政人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iii)本集團成員或投資實體之諮詢人、顧問、生意合夥人、合營公司合夥人、代理、供應商或客戶，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應屬於前文所述之類別。

**iii. 根據該等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根據該等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行使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即780,240,218股股份，佔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8%）。

因行使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購股權上限**

根據該等計劃，於任何12個月之期間，根據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36. 購股權計劃(續)****(a) 該等計劃概要(續)****v.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根據該等計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vi. 接納購股權須繳付之款額**

根據該等計劃，參與者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不可退回之名義代價。

**vii.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根據該等計劃，釐定行使價之基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不少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viii. 該等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由於將不會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餘下有效期，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果，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可繼續按照各自之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十年內繼續有效。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購股權計劃(續)

## (b) 購股權之變動

## 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申報期末，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b>董事</b>								
黃少雄先生	10,000,000	-	-	-	10,000,000	1/2/2008	1/2/2010至 31/1/2015	0.45
	10,000,000	-	-	-	10,000,000	1/2/2008	1/2/2011至 31/1/2016	0.45
	20,000,000	-	-	-	20,000,000			
<b>其他員工</b>								
合計	9,580,000	-	-	-	9,580,000	20/2/2006	20/2/2007至 19/2/2012	0.72
	9,580,000	-	-	-	9,580,000	20/2/2006	20/2/2008至 19/2/2013	0.72
	15,920,000	-	-	(630,000)	15,290,000	1/2/2008	1/2/2010至 31/1/2015	0.45
	85,850,000	-	(1,700,000)	(9,630,000)	74,520,000	1/2/2008	1/2/2011至 31/1/2016	0.45
	51,100,000	-	(3,980,000)	-	47,120,000	1/2/2008	1/2/2012至 31/1/2017	0.45
	47,000,000	-	(4,400,000)	-	42,600,000	1/2/2008	1/2/2013至 31/1/2018	0.45
	219,030,000	-	(10,080,000)	(10,260,000)	198,690,000			
	239,030,000	-	(10,080,000)	(10,260,000)	218,690,000			

**36. 購股權計劃(續)****(b) 購股權之變動(續)****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 \*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分兩批歸屬予承授人，其中50%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餘下50%則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之收市價為0.72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分四批歸屬予承授人，其中20%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40%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20%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餘下20%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為0.435港元。

- \*\*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因應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615港元。

年內，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被註銷。

於申報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218,690,000股普通股。按本公司現有之資本架構，悉數行使上述購股權將令本公司額外發行218,690,000股普通股，額外發行2,186,900港元之股本以及101,396,8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

**ii. 新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之日起，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購股權計劃(續)

(c) 根據所授出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根據所授出 購股權可發行 股份數目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根據所授出 購股權可發行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0.472	239,030,000	0.472	283,890,000
已行使	0.450	(10,260,000)	0.478	(22,210,000)
已失效	0.450	(10,080,000)	0.467	(22,65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0.474	218,690,000	0.472	239,03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218,69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中(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030,000份)，有128,97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80,000份)已歸屬及可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0.49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65港元)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儲備

## (a)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40,136	18,261	32,838	-	57,399	193,332	(1,265,818)	976,148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80,791	(579,774)	(498,983)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於歸屬期後購股權失效時 撥回累計虧損	-	-	9,193	-	-	-	-	9,193
行使購股權	36	13,767	(3,384)	-	-	-	-	10,383
發行普通股	35(b)	360,000	-	-	-	-	-	360,000
股份發行開支		(784)	-	-	-	-	-	(784)
兌換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可換股票據	29	124,105	-	-	-	-	-	124,105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559	-	3	(562)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37,224	18,261	38,194	559	57,399	274,126	(1,845,701)	980,062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161,931	(783,332)	(621,401)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於歸屬期後購股權失效時 撥回累計虧損	-	-	2,470	-	-	-	-	2,470
行使購股權	36	6,105	(1,617)	-	-	-	-	4,488
兌換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可換股票據	29	29,912	-	-	-	-	-	29,912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 實體之部分權益變現		-	-	-	-	(4,803)	-	(4,80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3,241	18,261	38,778	559	57,399	431,254	(2,628,764)	390,728

本集團因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所進行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逾因交換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超額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儲備(續)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40,136	60,916	32,838	(439,231)	1,594,65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2	-	-	-	(554,853)	(554,853)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於歸屬期後購股權失效時 撥往累計虧損		-	-	9,193	-	9,193
行使購股權	36	13,767	-	(3,384)	-	10,383
發行普通股	35(b)	360,000	-	-	-	360,000
股份發行開支		(784)	-	-	-	(784)
兌換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可換股票據	29	124,105	-	-	-	124,1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b>2,437,224</b>	<b>60,916</b>	<b>38,194</b>	<b>(993,631)</b>	<b>1,542,703</b>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2	-	-	-	(645,926)	(645,926)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於歸屬期後購股權失效時 撥往累計虧損		-	-	2,470	-	2,470
行使購股權	36	6,105	-	(1,617)	-	4,488
兌換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可換股票據	29	29,912	-	-	-	29,9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473,241</b>	<b>60,916</b>	<b>38,778</b>	<b>(1,639,288)</b>	<b>933,647</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上文所述同一項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逾因交換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

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所詳述，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倘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有關之公平值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相關購股權期滿或失效，有關之公平值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船舶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經磋商後協議租期分別為一年及四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第三方出租任何船舶及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船舶</b>		
一年內	9,929	—
<b>租賃土地及樓宇</b>		
一年內	3,908	—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85	—
	8,793	—
	18,722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經營租賃安排(續)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船舶及若干辦公室物業。船舶之租期經磋商協議為期一至五年，而該等辦公室物業之租期則為期一至二十年。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船舶</b>		
一年內	<b>365,348</b>	431,326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437,544</b>	610,961
	<b>802,892</b>	1,042,287
<b>辦公室物業</b>		
一年內	<b>11,704</b>	12,665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7,933</b>	29,290
五年以上	<b>61,605</b>	67,821
	<b>91,242</b>	109,776
	<b>894,134</b>	1,152,06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中國內地聯營公司之增加出資額之資本承擔	-	70,531
就中國內地共同控制實體興建油輪停泊及石油倉儲設施之承擔	14,084	20,111
就中國內地造船及修船設施之承擔*	867,397	939,102
	<b>881,481</b>	1,029,744

\*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承擔乃與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相關。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增加出資額之資本承擔	234,000	234,000

## 4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給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之擔保總額為10,1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230,000港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取用之數額為10,1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46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之或然負債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申報期末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關連方交易

如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提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內與關連方之重大交易如下：

**(i) 與Titan Oil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物業與Titan Oil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內，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向Titan Oil支付合共328,000新加坡元(約2,0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8,000新加坡元(約3,486,000港元))之租金，該乃按現行市場租金收取。

**(ii) 向Oceanic Shipping Pte Ltd. (「Oceanic Shipping」) 租用船舶**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本集團一附屬公司與Oceanic Shipping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訂立五份租船協議，租用五艘船舶，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年內，本集團共向Oceanic Shipping支付12,235,000美元(約95,4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89,000美元(約31,894,000港元))租船費用。該款項與同類型光船租賃之現行市場租金及條款相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之租船費用為4,209,000美元(約32,8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iii) 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董事就授予泉州船舶之人民幣1,199,497,000元(約1,484,8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95,497,000元(總計約1,290,24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

**(iv) 船舶建造及銷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造船附屬公司就建造及銷售船舶，應收Titan Oil一筆98,540,000港元之款項計入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的應收賬項(二零一零年：213,98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惟為數98,540,000港元有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零年，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惟為數132,867,000港元有固定還款期則除外。本年度並無向Titan Oil出售船舶(二零一零年：78,778,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關連方交易(續)

## (v) 予Titan Oil及其附屬公司借出／借入墊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Titan Oil一筆為數133,000港元之款項，此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已於本年度內結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Titan Oil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為人民幣874,000元(約1,082,000港元)及應付Titan Oil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為141,000美元(約1,0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應付Titan Oil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人民幣135,000,000元(約158,999,000港元))，此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42. 金融工具之分類

於申報期末，金融工具各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 本集團

##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4,406	-	4,406
應收—共同控制 實體款項	-	-	25,184	-	25,184	-
應收賬項	-	-	83,501	81,424	83,501	81,42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	-	170,724	463,535	170,724	463,535
進行中訂約	-	-	-	10,104	-	10,104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 現金	-	-	1,124,918	243,997	1,124,918	243,9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59,782	182,280	159,782	182,280
	-	-	1,564,109	985,746	1,564,109	985,74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金融工具之分類(續)

## 本集團(續)

##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共同控制						
實體款項	-	-	12,303	-	12,303	-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	-	469,839	205,421	469,839	205,4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	1,321,970	650,758	1,321,970	650,758
附息銀行貸款	-	-	2,499,537	2,307,934	2,499,537	2,307,934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						
優先票據	-	-	844,690	840,333	844,690	840,333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可換股票據	27,212	123,632	301,003	285,102	328,215	408,734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實物支付票據	-	-	84,483	84,360	84,483	84,360
可換股優先股之						
負債部分	-	-	762,108	719,331	762,108	719,331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						
川崎汽船票據	(18,286)	(18,286)	215,750	209,627	197,464	191,341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						
TGIL票據	321	348	92,580	82,733	92,901	83,081
	9,247	105,694	6,604,263	5,385,599	6,613,510	5,491,293

## 本公司

##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3,388,604	5,014,634	3,388,604	5,014,63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	-	2,935	624	2,935	6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847	2,262	847	2,262
	-	-	3,392,386	5,017,520	3,392,386	5,017,52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金融工具之分類(續)

## 本公司(續)

##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		按攤銷成本列賬		總計	
	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	918,418	27,716	918,418	27,7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1,869,135	-	1,869,135
財務擔保合約	-	-	8,549	8,549	8,549	8,549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 優先票據	-	-	844,690	840,333	844,690	840,333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可換股票據	27,212	123,632	301,003	285,102	328,215	408,734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實物支付票據	-	-	84,483	84,360	84,483	84,360
可換股優先股之 負債部分	-	-	363,176	325,321	363,176	325,321
	27,212	123,632	2,520,319	3,440,516	2,547,531	3,564,148

## 43. 公平值及公平值衡量等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自願各方在現行交易中買賣工具(並非強迫或清盤出售)之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評估公平值：

應收賬項、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進行中訂約、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因為該等工具屬短期性質。

非流動部分之付息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之公平值已按同類期限工具現行折現率、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折現未來預期現金流來計算。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及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之公平值以同類工具之相等市場利率進行估計。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及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所含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觀測數據以估值方法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公平值及公平值衡量等級(續)

## 公平值衡量等級

本集團利用以下衡量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第1級：按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值
- 第2級：按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其中利用所有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其對有記錄公平值具重大影響的輸入值進行估值
- 第3級：按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其中利用任何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檢視輸入值)但對有記錄公平值具重大影響的輸入值進行估值

按公平值計算的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於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內	-	18,286	-	18,28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於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內	-	18,286	-	18,286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金融資產以公平值估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公平值及公平值衡量等級(續)

## 公平值衡量等級(續)

按公平值計算的負債：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於：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內	-	27,212	-	27,212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內	-	321	-	321
總計	-	27,533	-	27,5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於：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內	-	123,632	-	123,632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內	-	348	-	348
總計	-	123,980	-	123,980

##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於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內	-	27,212	-	27,2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於：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內	-	123,632	-	123,63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及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之營運籌措及／或保留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直接由其業務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項以及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董事會審議並協定管理各種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浮息計算的長期債務責任。

本集團財政部將持續監察其財政狀況，並謀求其他減低利息成本之方案。

下表列示本年度利率合理潛在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的影響，其中假設所有其他參數不變。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港元	4-6	126
港元	(4-6)	(126)
<b>二零一零年</b>		
港元	4-28	48
港元	(4-28)	(4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訂約對方未能履行支付條款。本集團之政策乃審慎評核客戶之信用度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此外，本集團亦透過獲取出口信用狀及銀行擔保等將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因此，本集團並無預期其風險管理會產生任何重大信貸虧損。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若干衍生工具)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方違約，風險涉及的金額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此外，本公司亦因提供財務擔保而承擔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由於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客戶基礎分佈廣泛，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臨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2內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財政部會定期監察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一直維持於正數並受密切監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已訂約未折現款項之到期情況如下：

## 本集團

	按要求或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 款項	12,303	-	-	-	12,303	-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469,839	205,421	-	-	469,839	205,4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312,843	646,942	-	-	1,312,843	646,942
付息銀行貸款	1,838,984	978,348	1,291,253	2,079,334	3,130,237	3,057,682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 優先票據	860,882	70,192	-	860,882	860,882	931,074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可換股票據	35,180	33,779	499,035	578,670	534,215	612,449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實物支付票據	7,088	6,927	100,158	118,667	107,246	125,594
可換股優先股之 負債部分	310,800	-	718,614	1,090,800	1,029,414	1,090,800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 川崎汽船票據	204,072	199,381	-	-	204,072	199,381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 TGIL票據	4,973	1,560	145,942	159,968	150,915	161,528
	5,056,964	2,142,550	2,755,002	4,888,321	7,811,966	7,030,871

## 本公司

	按要求或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918,418	27,716	-	-	918,418	27,7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3,857	-	1,815,278	-	1,869,135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 優先票據	860,882	70,192	-	860,882	860,882	931,074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可換股票據	35,180	33,779	499,035	578,670	534,215	612,449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實物支付票據	7,088	6,927	100,158	118,667	107,246	125,594
可換股優先股之 負債部分	310,800	-	-	310,800	310,800	310,800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 融資信貸向銀行 提供擔保	10,140	19,460	-	-	10,140	19,460
	2,142,508	211,931	599,193	3,684,297	2,741,701	3,896,22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成本與收入(新加坡業務以美元計值及中國倉儲業務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會進行自然對沖,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較低。本集團並無就港元或新加坡元承受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下表列示於申報期末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合理潛在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其中假設所有其他參數不變。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倘美元兌人民幣轉弱	<b>4.36</b>	<b>3,851</b>
倘美元兌人民幣轉強	<b>4.36</b>	<b>(3,851)</b>
<b>二零一零年</b>		
倘美元兌人民幣轉弱	1.24	1,557
倘美元兌人民幣轉強	1.24	(1,557)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金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並不受任何來自外部之資本規定限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資本管理之目的、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負債資產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監察資本情況。於申報期末，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付息銀行貸款	4,837,714	3,790,059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844,690	840,333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328,215	408,734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	84,483	84,360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197,464	191,341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	92,901	83,081
負債總額	6,385,467	5,397,908
資產總值	10,622,591	9,517,212
負債資產比率	60%	57%

## 45. 比較數字

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之呈列已作修訂。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 46. 申報期完結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及本報告日，本公司未能償還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已到期本金及利息分別為105,870,000美元(約825,786,000港元)及4,499,000美元(約35,092,000港元)。未能償還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其本身將不會構成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然而，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債權人或受託人所作出之行動以強制執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抵押品，以及本公司之債權人作出之任何行動，將導致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遭要求提前償還。以及觸及一項與一間金融機構的雙邊貸款之交叉違約條款，其未償還金額為1,300,000美元(約10,140,000港元)，並有關本公司及TGIL可換股優先股之提早贖回事件。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華平投資(共同控制實體之另一股東)已就TGIL普通股悉數行使其認股權證。行使後，本集團所持有於TGIL之股權由50.1%下降至49.9%。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之公佈。

## 47.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佈本財務報表。

##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收入</b>					
持續業務	<b>2,108,012</b>	1,924,169	1,619,815	7,238,059	7,734,473
終止業務	<b>89,021</b>	187,330	385,434	3,854,885	9,269,845
	<b>2,197,033</b>	2,111,499	2,005,249	11,092,944	17,004,318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持續業務	<b>(563,469)</b>	(508,116)	(429,085)	(425,823)	(97,502)
終止業務	<b>(213,571)</b>	(78,348)	(105,828)	(1,182,402)	73,024
	<b>(777,040)</b>	(586,464)	(534,913)	(1,608,225)	(24,478)
<b>稅項</b>					
持續業務	<b>(6,292)</b>	6,076	(488)	2,664	(12,458)
終止業務	<b>-</b>	-	-	36	5,964
	<b>(6,292)</b>	6,076	(488)	2,700	(6,494)
<b>年度虧損</b>	<b>(783,332)</b>	(580,388)	(535,401)	(1,605,525)	(30,972)
<b>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b>(783,332)</b>	(580,800)	(536,087)	(1,600,557)	(29,104)
非控股權益	<b>-</b>	412	686	(4,968)	(1,868)
	<b>(783,332)</b>	(580,388)	(535,401)	(1,605,525)	(30,972)

## 五年財務摘要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10,622,591</b>	9,517,212	9,446,295	8,998,992	12,774,943
負債總額	<b>(9,516,000)</b>	(7,773,810)	(7,710,220)	(6,826,211)	(9,089,734)
—共同控制實體之可換股 無抵押票據之權益部分	<b>(85,015)</b>	(92,277)	(92,277)	—	—
—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 可贖回權益	<b>(477,083)</b>	(517,837)	(517,837)	(517,837)	(517,837)
非控股權益	—	—	(8,629)	(23,751)	(115,487)
	<b>544,493</b>	1,133,288	1,117,332	1,631,193	3,051,885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蔡天真，主席  
黃少雄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太平紳士  
譚惠珠太平紳士，金紫荊星章  
石禮謙太平紳士，銀紫荊星章

## 審核委員會

高來福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  
譚惠珠太平紳士，金紫荊星章  
石禮謙太平紳士，銀紫荊星章

## 薪酬委員會

譚惠珠太平紳士，金紫荊星章，委員會主席  
石禮謙太平紳士，銀紫荊星章  
蔡天真

## 提名委員會

石禮謙太平紳士，銀紫荊星章，委員會主席  
譚惠珠太平紳士，金紫荊星章  
黃少雄

## 公司秘書

許惠敏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02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花旗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深圳發展銀行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TSMP Law Corporation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夏禮文律師行  
立杰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共和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網址

[www.petrotitan.com](http://www.petrotitan.com)

## 股份代號

1192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02室

電話：(852) 2116 1388

傳真：(852) 3107 1899

網站：[www.petrotitan.com](http://www.petrotitan.com)